

## 雅各書各章註解\_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》

### 逐節詳解

【雅一1】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，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奴僕雅各，向散居的十二支派問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僕人」奴僕，奴隸；「散住」分散居住在外邦人中間；「請…安」願你們喜樂，願你們歡樂，恭喜你們，願你們平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，」『神和主耶穌基督』表明主耶穌基督的身位與神同等(腓二6)，兩者可以相提並論；『僕人雅各』表明他寫本書信不是以主耶穌的肉身兄弟(加一19)的身份，而是強調在神的家中作主奴僕，以服事主和聖徒為職志。

『僕人』按希臘原文的字根含有兩方面的意思：(1)被捆綁、受約束，意指行動沒有自由，以主人的心意為其心意；(2)生在主人家中的奴隸，意指其一生的命運乃為服事主人，討主人的喜悅。

「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，」『散住』指分散雜居於外邦人中間；『十二支派』指以色列的眾支派，轉指猶太人基督徒(參二1)，故本書的勸勉，也可適用於所有的信徒；『請…安』或作『問安』(徒十五23)，與保羅慣常所用的『願平安歸與你們』不同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基督不是次級的神；祂乃是道成肉身，將神表明出來(約一14, 18)；實際上祂就是神(約一1；十30)。

(二)我們的主人乃是神和主耶穌基督，但我們並非有兩位主人，我們服事主就是服事神(參羅十四18)；尊主為大，也就是尊神為大(路一46；徒十46)。

(三)作僕人的本分就是毫無保留地獻上他一生的生命、時間、才幹和一切所有的來服事主，並且以服事主作為整個生命的中心。

(四)我們除神之外，別無主人。我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太六24)；又想要親近神，又想要與世俗為友(雅四4, 8)。

(五)基督徒是散住在世界上外邦人中間的族類，我們的責任是顯明我們是『世上的鹽』和『世上的光』(太五13~14)。

(六)我們在世上雖有苦難，但在基督裏面卻有『平安』(約十六33)。

【雅一2】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無論何時落在百般的試煉中，都要認為是大喜樂的事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落在…中」跌入，陷進；「百般」多種色彩的，各色各樣的，不同味道的；「試煉」試驗，考驗，察驗，實驗，驗證；「以為」認為，當作，算作；「大喜樂」歡歡喜喜，大大地歡喜，全然喜樂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」『我的弟兄們』指主內的弟兄姊妹們(參二1)，本書的特點之一，就是一再地以『弟兄們』稱呼受書者(參一2, 16, 19；二1, 5, 14；三1, 10, 12；四11；五7, 9, 10, 12, 19)，表示彼此之間親密的關係；『落在』指所遭遇的環境並非自己故意招來的，乃是自然臨到的；『百般的試煉』指諸般不同形式的試煉，包括疾病、貧窮、逼迫、剝削、天災、人禍、

死亡等令人痛苦或煩惱的事。

『試煉』指苦難的際遇，原文與本章後面的『試探』(參12節)同一字，但根據上下文，兩者含意不同。『試煉』指為要試驗並成全我們(參3~4節)，而從外面臨到我們的苦難；『試探』指為要引誘我們犯罪，而從裏面私慾所引發的苦難(參14~15節)。

「都要以為大喜樂，」『以為』在原文並沒有半點猶豫或不肯定的意味，乃是經過『坐下計算或酌量』(路十四28, 31)之後，確認理當得出如下的結論；『大喜樂』不僅指喜樂的程度是大的，並且按原文還含有除了喜樂之外別無其他感覺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本節按原文，在前面有『無論何時』、『每逢』或『每當』的字眼，表明信徒遭遇試煉乃是無可避免的。此外，『百般的試煉』一詞表明試煉不單隨時會來，而且會用不同的形態出現。

(二)信徒一切的遭遇，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或容許的，目的為要叫我們得益處(羅八28)，因此，不論臨到我們身上的是好或壞、是甘或苦，我們都要以喜樂的心全盤接受。

(三)無論何種試煉，乃是對基督徒品格的訓練，可幫助我們產生忍耐的德行(參3節)，進而成為完備的基督徒(參4節)，因此我們應當引以為大喜樂。

(四)一般人視試煉為有害無益的遭遇，所以逃避它；但我們基督徒應當視試煉為大有益處的遭遇，所以樂於接受它。

(五)基督徒的喜樂，並不是因外面平順的境遇所產生的，乃是出於內在的喜樂，雖身處艱苦的境遇，仍能自得其樂(參徒十六25)。

(六)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都能喜樂；我們若不能喜樂，乃是因為我們的心懷意念出了問題(參腓四4, 7)。

(七)真正蒙恩得救、靈裏重生的人，裏面的心眼已經被開啓(徒廿六18)，對於自己身上和周遭所發生的事物，應當有不同的眼光，不能再以外面的得失來看待，而該以屬靈的觀點和永恆的價值去衡量。

(八)信徒喜樂的大小，可隨自己內心意識而有所不同；對於任何事物，內心認為可喜樂的程度如何，其實際喜樂的程度也如何。

(九)凡是對我們靈性有幫助的事，都是值得我們大喜樂的事；身體的安康和魂裏的安逸享受，並不值得我們引以為大喜樂。

【雅一3】「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通過試驗，就能生出堅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試驗」(原文用來指檢驗金子的純度，確定是否已除去一切雜質)；「經過試驗」考證，受考驗並通過；「生」生出，產生，運行，作成；「忍耐」堅忍，恆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」『因為』指明在困境中仍能有大喜樂(參2節)的緣由；『知道』原文所用的字指這種知道不是客觀道理上的知道，而是由生活經歷所產生的主觀認識；『你們的信心』指基督徒在基督裏所得的信心(參彼後一1)，這信心乃是向著主耶穌基督的(參二1)；『試驗』此字在原文指金屬用火熬煉的過程，主要用意並非鑑定其真假，乃在煉淨其雜質；『信心經過試驗』指信心經歷外面環境的考驗後，才得淨化和強化，並證實其純真度。

「就生忍耐，」『忍耐』並非指消極的忍受，而是指積極應付困境的能力。這種『忍耐』乃是信心經過試驗而生發出來的美德，也可說是一種正常的信心『行為』(參二

14,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因為知道』表明基督徒的喜樂(參2節)並非無緣無故的；我們在試煉中仍能喜樂，乃因知道試煉會給我們帶來益處。

(二)生活的困境乃是我們信心的實驗室；我們的信心經過百般的試煉(參2節)，其純真度立時驗證。

(三)『百般的試煉』(參2節)可證明人信心的質素，並增加其價值；經過試煉而動搖的信心，才是真正上好的信心。

(四)一個有純正信仰的人，是經得起任何試驗的。換言之，人的信心有多少，受過試驗之後便可以知道。

(五)基督徒的忍耐，絕不是消極、無為、被動、不得不然的忍耐，乃是在面對外來的壓力和困境中，從裏面發出一種積極、主動、對抗並勝過的能力。

(六)『生忍耐』表明我們本來沒有這種忍耐，因為它乃是經過試煉之後的產品；換句話說，若不經痛苦的熬煉，便沒有真正的忍耐。

(七)患難生忍耐(羅五3)，真正的忍耐是從屬靈的歷練而得的。多受試煉，就多有忍耐；少受試煉，就少有忍耐。

(八)忍耐並不是自我抑制；忍耐乃是『因信得生』的新生命，對於困境的一種自然回應，所以『我』不會覺得吃力。

【雅一4】「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堅忍也當完全，好使你們得以齊全且完備，毫無缺欠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成功」完成願望，達到目的，取得十足效果，完全的；「成全」(和『成功』同字)；「完備」完整齊備，十全十美；「缺欠」缺少，留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忍耐也當成功，」『也當成功』指我們的忍耐必須堅忍不拔，不斷地克敵制勝，直到成就神在我們生命中所預定的目的為止。

「使你們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，」『使你們成全』指存心與品格達到完全的地步(參太五48；腓三15)；『完備』指生命長大成熟、生活見證無可挑剔；『毫無缺欠』乃形容『成全』與『完備』的狀況，臻於無瑕無疵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忍耐，不是世上有修養之人的忍耐；一般屬世的忍耐，只不過是一時的、局部的、勝負參半的忍耐，但屬靈的忍耐，是處處、事事、恆久的忍耐(林前十三4)，是達到目的的忍耐。

(二)『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』(太廿四13)；忍耐必須成功，絕不能半途而廢。

(三)神為著培養、造就我們那持之以恆、能完成果效的忍耐，乃不斷地安排萬事萬物來為我們効力(羅八28)，所以我們當以喜樂的心態歡迎它們(參2節)。

(四)基督徒追求達到『完全』的途中，『忍耐』乃是必修的功課，也是必備的條件。

(五)『成全完備』是真實基督徒經歷試驗後應當達到的地步。

(六)在人生的旅途中，基督徒會遭遇無數的考驗。但這些試驗的目的，並不是要使我們跌倒，乃是要令我們更向前；不是要挫敗我們，乃是要使我們有得勝的機會；不是要顯明我們的缺點，乃是要叫我們更完全。

(七)基督徒如何處理生命中所面臨的各種試驗，與我們是否能『成全、完備』關係至大；我們若能堅忍著處理得好，便表示正向著『成全、完備』邁進一大步。

(八)我們雖然在行為上不能達到完全的地步(腓三12)，

但在存心上應當追求完全(賽卅八3；參太五48)。

【雅一5】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你們中間若有任何人缺少智慧，他應當向那厚賜與眾人且不斥責人的神祈求，就必有所賜給他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厚」單純的，慷慨的，無條件的，無保留的，自然而然的；「斥責人的」責備，辱罵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」『若有』乃假定語氣，表示並非正常狀況，但仍有可能存在；『智慧』指一種內在的洞察力，比知識更勝一籌，它的特性是使人能運用所持有的知識，在困境中尋得超越之道。

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」『應當求…神』神是真智慧的唯一源頭和供應者；『厚賜』指神的賜予慷慨大量，毫不吝惜；『賜與眾人』指神對我們一視同仁，並不偏待人；『不斥責人』指神的賜予不受我們的情況的限制。

「主就必賜給他，」『就必賜』並不表示神的賜予完全沒有條件(參6節；四3)，這裏的意思是說『求』才能有所『得』(參四2)，我們若不求，就不能指望神憑空『賜給』我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生存在複雜、混亂的環境中，必須有敏銳的屬靈洞察力，以分辨不同的事物，和採納最好的東西。這種洞察力，就是這裏所說的『智慧』。

(二)智慧是以實用為本的一種美德，為屬神的人提供生活的方向；智慧能洞悉神的旨意，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(參箴二10~19；三13~14；九1~6)。

(三)真智慧是屬於神的(參四17)，惟有祂才是真智慧的根源。

(四)基督徒的智慧，就是在苦難中仍能找到喜樂，在試煉中仍能學習到造就的秘訣。

(五)無論我們向神求甚麼，必須先看見自己的『缺少』是甚麼；惟有看見自己的『缺少』有多少，才能向神發出多少真實的禱告。

(六)我們最好、最上算的禱告，應當是祈求『智慧』(參王上三9~13)；得著智慧，就是得著開啓屬靈寶庫的鑰匙。

(七)神喜悅屬祂的人向祂祈求，並且是預備好了要豐厚地給人，只可惜的是我們『不求』，求了又怕求得太過。

(八)有經驗的基督徒都能作見證說，許多時候神答應我們的禱告，乃是『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』(弗三20)。

(九)我們必須謹記神的恩典是豐富的，祂絕不吝嗇；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也當本著神憐憫的心懷，寬宏大量地幫助有需要的人(參27節)。

【雅一6】「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；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不過，總要在信心裏求，一點也不疑惑；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，翻騰不已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點不」毫無；「疑惑」分開，區別，動搖，自相矛盾；「翻騰」煽動，騷動，翻滾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只要憑著信心求，」這裏說明向神祈求真智慧不是沒有條件的；『只要』指明僅有一個條件；『憑著信心求』按原文是『在信心裏求』，意指對神有完全的信心，包括：(1)所求的必須是所信的；(2)相信神的心意和能力；(3)所求的必要從神得著答應；(4)但答應的時間與方式，相信神必照祂所認為對我們是最佳的賜給。

「一點不疑惑，」意指信心堅定，絲毫不動搖。

「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」『那疑惑的人』指猶豫不決、心思飄忽不定的人；『海中的波浪』形容一個人的心思搖擺不穩，如海浪之變化無常。

「被風吹動翻騰，」『被風吹動』形容心懷意念常隨環境的變遷而更動；『翻騰』原文含有『不住地在兩方面評估』的意思，亦即是心存批判，時而向左，時而向右，拿不定主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真正認識神、信靠神的人，縱使不能明白神的『所作』，卻因知道神的『所是』，而能安然接受神所安排的一切。

(二)我們不能在禱告中規定神為我們作甚麼，但可以肯定，神關心我們，愛憐我們。

(三)我們向神祈求的時候，應當絕對相信神的能力，並且也深信祂必樂於賜予。

(四)神對我們禱告的答應，並不因人而有差別待遇(參5節『賜與眾人』)，但卻會受到我們禱告的態度的影響和限制。

(五)禱告是求未見的事，必須憑著信心。我們不只要憑著信心禱告，也要禱告到有信心，禱告到能信。

(六)我們既求神賞賜智慧，就不可又想靠自己的聰明才智，或是懷疑是否可能得到。

【雅一7】「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樣的人，不要妄想能從主得到甚麼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想」設想，妄想；「得」接受，領受，拿取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的人，」指那疑惑的人(參6節)；「不要想，」意指趁早死心，不要奢望；「得甚麼，」指一無所獲。

本節含有十分肯定的意思——信才能得，疑心必然無所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懷疑乃信心最大的敵人，是使禱告失效的主要原因。

(二)禱告得答應有一個定律，就是信。信是尊重神，榮耀神；疑惑是輕看神，羞辱神，所以叫神沒法答應我們的禱告。

【雅一8】「心懷二意的人，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一個心懷二意的人，在他一切的行徑上，搖擺不定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懷二意的」雙魂的；「沒有定見」不穩定，無定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心懷二意的人，」形容一個人懷有兩顆不同的心，各自尋求不同的目標，但沒有一方面取得完全控制(參王上十八21)。

「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，」『沒有定見』指沒有固定的信仰和方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正如精神分裂乃是一種病態，『心懷二意』乃是一種信仰的病態；這種人無論作甚麼都拿不定主意、反覆無常。

(二)『心懷二意』是基督徒追求目標『成全完備』(參4節)的死敵，也與神『單一』、『全心全意』(參5節)的本性對立。

(三)有智慧的人乃是有定見的人(參三13『有智慧有見識』)，他在人生的路上懂得『取向』，然後向前直奔(參腓三13~14)。

【雅一9】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該喜樂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卑微的弟兄若蒙提升，就讓他誇耀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卑微的」地位低下的；「升高」提升，擢升，得高位；「喜樂」誇耀，自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」『卑微的』指貧賤的人，一般人都看不起窮人(參二3)，故世人常將『沒錢、沒勢』連在一起；『升高』指發達，包括財富的增加和地位的提升，兩者之間常互有關連。

「就該喜樂，」在此應是指為促成升高的『原因』喜樂，因為升高的『情況』有如花草和美容，終必過去(參10~11節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」『升高』喻指信徒屬靈超越的地位和享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貧窮的基督徒沒有自感『卑微』的必要，因為：(1)在物質上雖然貧窮，在信上卻富足；(2)在今世雖然貧窮，在來世卻有得國的應許(參二5)。

(二)信仰給我們帶來了正確的『自我價值觀』：(1)無論貧富，都是『弟兄』——沒有階級；(2)我現在的光景，不能限制我將來的情況；(3)基督為『我』捨命，可見『我』這個人在神的眼中極其重要；(4)不要為自己的『所有』而喜樂，乃要為自己的『所是』而喜樂。

(三)信徒可藉信心『升高』進入屬天的領域，不受屬地可憐景況的拘束，而享受屬靈的喜樂和逍遙。

【雅一10】「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；因為他必要過去，如同草上的花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富貴的人若被貶低，也該如此；因為他必要像草上的花一樣消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富足的」富有的，富貴的；「降卑」成為卑賤，變成卑微；「必要過去」廢去，經過，消沒，消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，」『富足的』包括擁有財富和地位兩者(參9節)；『降卑』顯然是指財富和地位不如從前；『也該如此』指也該喜樂(參9節)。

「因為他必要過去，如同草上的花一樣，」『他』原文無此字，可兼指『富足的人』和其『財富和地位』；『過去』指歸於無有；『草上的花』用來形容雖然今日存在且又美麗，但終必衰殘，沒有永恆的價值(參11節；太六28~3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富人和窮人一樣，必須越過外在物質層面，看見長存的屬靈價值，及那肉眼看不見『屬天領域』的真實。

(二)任何人都不能依靠自己及無法控制的事物，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的無能，謙卑地倚靠神，惟有祂能賜人那永存的事物。

(三)錢財好像一朵盛放的花，其美艷極為短暫，隨後便凋謝，歸於無有了。

(四)人不必先放棄財富再作基督徒；但要作基督徒必須放棄常伴隨著財富而來的自足和自傲。

(五)基督徒若為堅持信仰，而遭受迫害、剝奪、排斥，即使失去得到財富的機會，或甚至喪失原有的財富，也該值得喜樂、誇耀。

(六)基督徒的喜樂，不是因財富和地位的蒙福，乃是因為得著那不能『過去』的至寶(參腓三7~8)。

【雅一11】「太陽出來，熱風颳起，草就枯乾，花也凋謝，美容就消沒了；那富足的人，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太陽升起，帶著熱風，草就枯乾，花也凋謝，美麗的樣子就消沒了；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，也要這樣衰殘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熱風」火熱，燥熱，熾熱；「颳起」帶著，一同；「枯乾」枯萎，萎縮；「凋謝」落下，墜落；「美」外表的美，外在美；「容」容貌，外貌；「衰殘」消滅，消失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太陽出來，熱風颳起，」巴勒斯坦地區的東南風，來自乾燥的沙漠，其炎熱的程度，足可使花草在一日之間枯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太陽出來，熱風颳起，」喻環境的變幻無常，在此暗示逆境就在眼前，隨時會來臨。

「草就枯乾，花也凋謝，美容就消沒了，」『草就枯乾』喻生命無常；『花就凋謝』喻今生事物不能永存；『美容就消沒了』喻原來所矜誇的會消失無蹤(參賽四十六~9)。

「那富足的人，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，」『在他所行的事上』也可譯作『在他的追求中』，包括一個人生活的方式，或生命的旅途(參四 13)；『這樣衰殘』有二意：(1)富足的人突然死亡；(2)富有的財物蕩然無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有旦夕之禍福，人的生命和財物都不足依仗，惟獨神才是我們永遠的倚靠。

(二)人往往須到臨危或缺乏的時候，才會轉眼注視神；神容許試煉臨到我們身上，目的不是要叫我們受苦，乃是要叫我們學信心的功課。

【雅一 12】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既通過了試驗，就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忍受」堅持，停留在下面(原文與一 2『忍耐』同一字根)；「試探」試煉，試驗，察驗，考驗，驗證；「有福的」蒙福的，幸福的；「試驗」考驗及格，蒙悅納，被稱許，被接受；「冠冕」花圈，花冠；「應許」宣告，承諾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」『試探』在此宜譯為『試煉(參 2 節)；『忍受試探』意指在試煉中能站立得穩，經過試驗之後，仍能保存信心的。

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」『經過試驗以後』原文為完成式，指通過考驗，被證明合格；『必得』指將來必要領受；『生命的冠冕』指永不衰殘的冠冕(參彼前五 4；林前九 25)，是為那不肯變節的得勝者保留的(參啓二 10)。

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，」『主應許』指在神永遠的計劃中，特為得勝者預備了的獎賞(參提後四 8)；『愛祂之人』指忍耐到底、勝過試煉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生『有福』與否，不是憑其環境遭遇來評定，乃是根據其如何應付環境遭遇的情況而定規。

(二)基督徒擁有世人所沒有的喜樂；惟有真正愛主的基督徒才懂得欣賞那生命的獎賞，生命本身就如一永恆的筵席，喜樂滿溢。

(三)『生命的冠冕』乃是生命長大成熟，達於『成全完備』(參 4 節)的地步，所彰顯出來的生命的榮耀，成為其在永世裏的享受。

(四)信徒若將眼目定睛於將來要得的榮耀上，就能在試煉中找著支持及力量，而不會介意現在所受的苦楚(羅八 18；林後四 17)。

【雅一 13】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『我是被神試探。』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人被試誘，不可說，我所受的試誘是從神

來的，因為神不被邪惡試誘，祂也不試誘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試探」(本節三次)試驗，試誘，引誘；「惡」邪惡；「不能」未受，不受，不被，不會，不可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被試探，」『試探』本節的試探原文均與試煉同字，但根據上下文，此處繙作『試探』或試誘乃是正確的；『試探』意指其動機為要叫人顯出惡與錯來。

「不可說，我是被神試探，」『不可說』意指不可推諉失敗的責任；『我是被神試探』意指我的失敗乃是神使然。

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，」『因為』指出人不可說的理由；『神不能被惡試探』按被動而言，神的本性使祂不可能被試探去行惡事；『祂也不試探人』按主動而言，神絕對不用惡去試探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那試探人的(太四 3；帖前三 5)，是魔鬼，不是神。

(二)神絕不懷惡意來『試』人；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，都有神的美意。

(三)神不試探人，因為試探會摧毀信心，試煉則會建立信心。

【雅一 14】「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各人被試誘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所勾引誘惑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試探」試驗，試誘，引誘；「私慾」情慾，欲望，願望；「牽引」拉，拖向前；「誘惑」餌誘，用網羅捕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各人被試探，」這裏表明人遭遇試探，乃是存在的事實。

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，」『私慾』原文無『私』字，乃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，它指人裏面的欲望或欲念，並非完全邪惡，例如正常的食慾和性慾等，乃是天賦的欲望，但若食慾或性慾不受控制，任其錯用或過度發展，便會成為貪戀和邪慾；『牽引誘惑』意指人不知不覺上了慾念的當，而作出錯誤的選擇，這就是人被試探的由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私慾乃是魚餌和網羅，而所捕獲的竟是人自己(參詩七 15)！

(二)我們若不全力拒絕『慾望』的誘惑，就會不知不覺地上鉤，終致無法逃離它大力的牽引。

【雅一 15】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後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但罪若長成了，就產生死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私慾」情慾，欲望，願望；「懷了胎」懷孕，捉拿；「生出」(第一個字)生產，生育(to give birth)；「長成」全部完成，成熟，健全；「生出」(第二個字)產出，致生(to bring forth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，」『懷了胎』形容人被慾念所控制，慾念在人的決策上發揮作用；『就生出罪來』指犯罪乃其自然的結果。

「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，」『長成』按原文是被動式，指罪並非自己長大成熟，乃是因為人放任它而造成的；『就生出死來』指罪的結局乃是死。

本節說出人墮落的四個過程：(1)私慾懷胎；(2)生出罪來；(3)罪惡長成；(4)生出死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慾望本身不是罪，但若我們對於慾望不加設防，反而與其合作，罪就產生了。

(二)人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，如果有人特意加以衛護、助

長，那麼這私慾便會漸長，直至成熟時便不可控制，從而生出罪來——這也就是通往死亡的途徑。

【雅一 16】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被誤導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看錯了」受迷惑，被欺騙，被誤導，被引入錯誤，誤入歧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」表明這些話是對信主的人說的。

「不要看錯了，」『看』指人對試探的看法；『看錯』特指視線被模糊，焦點被轉移，以致產生錯誤的判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對真理和事物的看法相當緊要，它會影響我們追求的目標和事奉的態度，所以主對我們的『見識』非常在意(參太廿四 45)。

(二)我們今天對許多的事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(林前十三 12)，因此特要小心謹慎，以免看錯了。

【雅一 17】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一切美善的賜給和所有完備的恩賜，都是從上面，從眾光之父降下來的；在祂並沒有改變或轉動的影兒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各樣」(兩次)一切，所有，全部，每一；「美善的」好的，良善的；「恩賜」賜與，賜給，施予；「全備」完全的，完成的；「賞賜」禮物，恩賜；「改變」變化，變動，變更；「轉動」運轉，歸回；「影兒」陰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」『恩賜』指賜給的行動；『賞賜』指賜給的東西。『各樣美善的恩賜』指神一切恩典的作為都是美好、有益的；『各樣全備的賞賜』指神一切恩典的賞賜都是完美無缺的。

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，」『從上頭來』指從天上，亦即從神而來；『眾光』指天上的眾發光體；『父』形容源頭；『眾光之父』指神是天上眾發光體的源頭——創造者。

「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，」『沒有改變』指因天體運行而自然產生的改變，如日夜時間的長短、季節溫度的冷熱等；『轉動的影兒』指天上星體因自轉和公轉所投射的影兒，例如月球因繞轉地球而顯出盈虧，又如星宿在不同時間而有光度強弱的現象。

『在祂並沒有…也沒有…』指神向著人所定的旨意毫無變動(參 18 節)，為此祂賜給我們各樣恩賜和賞賜(參本節上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周圍的事物都免不了改變和朽壞；但『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，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』(來十三 8)。

(二)在千變萬化的世界中，甚麼都會改變，但神所賜美善的恩賜，永不改變。

【雅一 18】「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定意用真理的話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，成爲一種初熟的果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按自己的旨意」定意，願意；「真道」真理的話；「所造的萬物」造物；「初熟的果子」初結的果子或子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按自己的旨意，」按原文是過去完成式，意指曾經深思熟慮、決定了的意願，不是心血來潮、一時即

興的作為。

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」『真道』指真理的話語，在此應是指福音而言(參西一 5)；『生了我們』指我們重生的生命乃出於神的話語(參彼前一 23)。

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，」『初熟的果子』原是指首先收割的莊稼，與頭生的動物一樣，是分別爲聖、歸於耶和華的(出廿三 16, 19；利廿三 10；民廿八 26)；這裏轉指蒙恩得救的信徒，乃是由萬物中首先被分別出來歸與神的一班人——信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話裏有生命；我們每次來到神的話語跟前，應當不是爲著明白字句，乃是爲著享用神的生命。

(二)『初熟的果子』是專專爲著神、歸於神的；我們這些在基督裏新造的人，不可再爲自己活，而該爲神而活。

【雅一 19】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，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故此你們該知道，每一個人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快快的」迅速的，敏捷的；「慢慢的」(本節共兩次)遲延的，緩慢的；「動怒」忿怒，生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，」廣義的『知道』指 13~18 節所敘述的話；狹義的『知道』則指 18 節的話，特別是指『用真道生了我們』的話。

「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，」『快快的聽』意指應當注重聽取神的道(參 21~22 節)，因爲它對我們大有益處。

「慢慢的說，」意指應當在自己的話語上小心(參三 1~12)，亦即要勒住舌頭(參 26 節)。

「慢慢的動怒，」意指應當小心控制自己的情感(參三 14~16；四 1~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自以爲聰明或屬靈，而好說話、好批評的人，甚或在動怒中的人，是很難以安靜下來敬聽真道或接受別人的觀點的。

(二)『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』永遠都是生活的最佳原則。

(三)『快快的聽』叫我們多認識神的心意而少惹神發怒；『慢慢的說』可以少惹人發怒；『慢慢的動怒』可以消除自己怒氣。

【雅一 20】「因爲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爲人的忿怒，並不達致神的公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怒氣」忿怒，生氣；「成就」作出，作成，完成，達致，產生，實現；「義」公義，公平，公正，遵照規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的怒氣，」這裏的怒氣應是指不受約束、任意發洩(參 19 節)的怒氣；「並不成就神的義，」『神的義』意思有二：(1)神所喜悅的善行(參 27 節)；(2)神藉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(羅三 25)。

本節並非說我們永遠不可生氣，乃是說不受約束的生氣對於神的心意無所助益。

【雅一 21】「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，你們既脫去了一切的污穢，和種種的邪惡，就該在溫柔中領受那栽種的話，就是能救你們魂的(話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脫去」除去，剝去(如脫下衣服)；「污穢」骯髒；「盈餘的」超過的，過量的；「邪惡」惡劣，卑劣；「栽種的」種下的，在內萌芽的；「道」(原文僅有一

次)話；「靈魂」魂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，」『一切的污穢』重在指外面的惡行；『盈餘的邪惡』重在指裏面的惡念。

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」『溫柔的心』按原文無『的心』二字，溫柔指安靜順服神的態度，它與『動怒』(參 19 節)成對比；『所栽種的道』指神的話如種子撒在人的心田裏面(路八 11, 15)。

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，」『靈魂』原文僅有魂字，指人的魂生命(參太十六 25)，即人自己；『救你們靈魂的道』此處不是指重生時的得救，而是指重生以後在試煉和試探中的得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罪能使人聽不見神的聲音，故如欲聆聽神的話語，須先除去裏外的惡念和惡行。

(二)內心祥和，能克制一己之意氣，溫馴而謙虛的人，才有受教的耳朵，領受神的話語。

(三)神的話乃是『拯救的道』，因為它能解決一切試探困難和生活中的困擾。

(四)基督徒不可以為得救後就與『道』無關了，因這道已成為基督徒永久的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恆常在他裏面說話、引導他。

【雅一 22】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只是你們要作行道者，而不要單作聽(道)者，(單聽而不行)乃是欺哄自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道」話的遵行者；「聽道」聽的人；「自己欺哄」欺騙，誤算，錯誤的推論或判斷，錯誤的估計或評價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」『行道』原文指道的實行者，將所聽見的神的話實行出來，才是聰明人(太七 24)。

「不要單單聽道，」『聽道』原文指道的聽眾，只聽而不行，乃是無知的人(太七 26)。

「自己欺哄自己，」原文意指欺哄的人把行動作在自己身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用耳朵適當地接受了道的，必須也影響我們的舌頭、雙腳和雙手。換句話說，要將所聽到的，在生活中實行出來。

(二)人不能尚未明白道是甚麼而行道；但一個若聽、讀，甚至背誦了神的話的人，如果僅止於此，便是半途而廢。

(三)真正的『聽道』包括順從神的道，亦即『行道』；聽而不行，等於沒聽。

(四)世界上最可怕的欺哄，莫過於知道真理而不行真理的人，那是最壞的欺詐事件，再也沒有比一個自己欺詐自己更嚴重。

【雅一 23】「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任何人若是聽道者，而不是行(道)者，這就像一個人對著鏡子觀看他生來的面貌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聽道」聽『話』的人；「行道」遵行的人；「看」關注，思慮，注意，仔細觀看；「本來的」天生的，與生俱來的，自然的，未曾修飾的；「面目」面貌，臉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」『因為』指底下乃解釋 22 節的話。

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」『鏡子』在此喻指神的道；『自己本來的面目』喻指帶著污穢和邪惡(參 21

節)的天然本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道』的主要功用之一，乃是顯明人在神面前的真實光景，藉此更多『否認己』，更多信靠神。

(二)讀經乃是為要把神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，但有許多基督徒竟是為別人而讀經，藉神的話來指責別人的不是。

【雅一 24】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及至他觀看自己過了就走開，並且隨即忘了他原來的長相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看見」仔細觀看了；「走後」走開，離去；「隨即」馬上，立刻；「相貌」本來的樣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看見，走後，」喻指聽道之後，在日常生活中。

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，」『隨即忘了』表明道並沒有進到他的心裏面，以致在日常生活中沒有應用道。

【雅一 25】「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，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惟有詳細察看那完備、使人得以自由的律法，並且時常謹守的，他不是一個容易忘記的聽(道)者，而是一個切實的行(道)者，這樣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有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詳細察看」駐足細看，看清楚，俯身細察，凝視；「全備」完全的，完備的；「時常如此」停留其中，呆在旁邊，保持，繼續；「忘」忘掉，忽略；「實在」行為，工作；「行出來」遵行者；「所行的」(原文與『行出來』同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，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」『詳細察看』指下工夫考查聖經(參徒十七 11)；『全備…之律法』意指神的道不僅它本身毫無缺陷，並且還能成全行道的人(參 4 節)；『使人自由之律法』意指神的道並非捆綁人，反而能叫人得以自由(參二 12；約八 32)。

「並且時常如此，」按原文的結構含有時常與神的話在一起，又或住在神的話語裏面的意思。

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」意指這種人，道已深入其內心(參詩一百十九 11)，他與道結合在一起，他的行為就是道的發表。

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，」表明神的話大有功效，必要在遵神話而行的人身上成就神的美意，凡他所行的必蒙神祝福(參賽五十五 1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話誠然是屬靈的鏡子(參 23 節)，但人須詳細察看，並且是時常如此，才不至於過後即忘，且能實在行出來。

(二)要實踐聽、行並重的生活，必須專心細看，時常察看，牢記和實在行出來。除此以外並無他法。

(三)神的話乃是活的，其作工的方式，先是進到一個人的內心深處，然後從他的行事為人表現出來。

【雅一 26】「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中間若有人自以為是虔誠的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而欺哄他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徒勞無效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自以為」認為，心裏認定；「虔誠」有宗教心，敬畏神；「勒住」用嚼環牽引或駕馭，控制，管制，約束；「虛的」空虛的，空洞的，無用的，徒勞無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」『若有人』雖為假

定語氣，但也暗示確有這種人；『自以為』從下面的『卻』字表示乃是一種不被別人認可的心態；『虔誠』指敬畏神，嚴守信仰規條或禮儀的人。

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」意指胡亂發言，自以為是，實則一無所知。

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」所言違背所思，即心口不一致。

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，」意指僅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(提後三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神的兒女只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(參太十五8)；但也有許多人反其道而行，內心自以為尊敬神，嘴唇卻不受神的約束(參三2)。兩者都是神所定罪的。

(二)正常的基督徒乃是『心口一致』的基督徒，他所說的，就是他所想的；他的內心若受道的管束，他的舌頭也必受道的勒住。

【雅一27】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神和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乃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，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沾染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神我們的父」神與父；「清潔」純正；「沒有玷污」無污穢的；「看顧」訪問，提供幫助；「患難」壓迫，困頓；「保守」防守，守衛；「不沾染」沒有瑕疵；「世俗」世界，世界體系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」這裏指純正、真實而無欺詐的虔誠，與前面『虛的虔誠』(參26節)相對立。

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」『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』在此代表人群中最需要別人幫助的軟弱的人(參徒二十35)。

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，」意指從世界分別出來(參林後六17)，不與世界同流合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的虔誠，必須藉著積極應用神的教訓而與神有適當的關係。

(二)真正敬虔的人，必須像『神我們的父』一樣，作那些無父者之父——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。

(三)人若與世俗為友，便是與神為敵(參四4)；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(約壹二15)。

(四)基督徒是『入世』而『超世』的人；一面看顧世界上『弱勢』的人，另一面卻不受世界上那些『強勢』的人的影響。

——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雅各書註解》

## 逐節詳解

【雅二1】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你們既有了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信心…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信奉」信心，信服，信從；「榮耀」有榮光的，尊榮的；「按著外貌待人」偏心，以貌取人，差別待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」『我的弟兄們』指主內弟兄姊妹；『你們信奉…主耶穌』本句乃證明本書的受者為基督徒，並非指一般猶太人；『榮耀的主耶穌基督』此話暗示：(1)惟有主自己是榮耀的，

此外沒有任何人配得特殊尊榮的待遇；(2)我們所信的主既是榮耀的，我們信徒無論貧富，便都與主一同得著尊貴的身份。

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，」『便不可』意指下述按外貌待人的情形，與我們的信心彼此相左，因此絕不容許其存在；『按著外貌待人』原文是『接受臉孔或外表』的意思，意指根據其所顯於外表的容貌或衣裝而判定尊卑、貴賤，因而給予不同的待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所信奉的，乃是榮耀的主自己，而不是一套神學教義。

(二)信主的人因著信心而應對人有嶄新的看法和表現，待人不可隨從前老舊的觀念，並世俗的作法。

(三)真正的信心具有一種特質，就是必定會在我們日常生活、待人接物上，表現出與它相符合的行為來。

(四)在主耶穌基督榮耀裏面，是沒有階級、背景、教育、文化與性別的差別。聖經不但主張自由、和平、平等與互助，同時也教訓我們要怎樣尊重人權(參加三28-29；羅一14)。

(五)教會應該是不會因社會地位而產生隔閡的地方；在教會中，以外表來分別人的屬靈程度、對錯、尊卑，這種行為表現與我們的信仰背道而馳，每個人都應當注意去對付。

(六)解經家伯迪克說：『按外貌待人是違反信仰的本質，換句話說，這種行徑與我們所信的真理不符合。』

【雅二2】「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；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倘若有一個(手)戴金戒指、衣著光鮮的人，進到你們的會堂來，同時有一個衣衫破舊的窮人也進來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進」進到，來到；「衣服」外衣，禮服；「會堂」聚集的地方；「骯髒」污穢的，垢污的，襤褸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，」當時戴金戒指以炫耀財富是一種風尚，許多人在每根手指上都戴金戒指，甚至在同一指頭上有複數的戒指，以示其財富過人。教父革利免(Clement of Alexandria)曾勸告基督徒不要隨從這種陋習，若真想戴戒指，只能戴一隻，且戴在『小指』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」『若…』假設語氣，帶有舉例說明按著外貌待人(參1節)的意思；『帶著金戒指』古時常以一個人手上所戴金戒指的質量，來衡量他在社會上的地位；『華美衣服』指閃閃發亮的貴重衣服。綜合而言，『帶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』顯示其身份乃屬富貴人家。

「進你們的會堂去，」『你們』指猶太人信徒；『你們的會堂』教會初期常借用猶太人的會堂聚會(參徒十八26；十九8)。

「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，」『骯髒衣服』指沒有經常換洗並擦亮的舊白袍；穿這樣衣服的人，當時被人稱作『衣衫襤褸的人』，視為貧賤人家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仰無分貴賤，教會的門向著各等人敞開，無論甚麼人都可以進來(參路十四23)，一視同仁。

(二)外面的穿戴，不能代表人裏面的品格；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(撒上十六7)。

(三)教會中固然有穿著的自由，但只要整潔雅觀即可，最好不要『過度』華美或污損，以免招致別人不良的觀瞻。

【雅二3】「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『請坐在這好位上。』又對那窮人說：『你站在那裏。』或：『坐在我腳凳下邊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要是特別看待那穿華麗衣服的人，且對他說，…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看重」重看，注重，敬重，仰視；「好位」美好的，佳美的，舒適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」『看重』按原文指用一種特別的眼光看待或注意地看(looked upon)；『那穿華美衣服的人』不僅指其社會地位，此句應用在教會中，可以引伸來指那些具有屬靈外表的人：(1)公認的教會中地位；(2)神學或聖經知識；(3)事奉的功績和成效；(4)恩賜表現等。

「說請坐在這好位上，」『這好位』指會堂中離獻祭處近旁的座位，被視為『上座』，相當於今日的特別包廂。

「又對那窮人說，你站在那裏，或坐在我腳凳下邊，」『那裏』指離獻祭處較遠的地方；『腳凳』指一種矮石凳；『我腳凳』暗示這人不但有座位，而且座位旁邊還有腳凳，可見其身份屬中上階層；『坐在腳凳下邊』即席地而坐。對待窮人，或是叫他站在遠處，或是叫他坐在地上，甚至腳凳都不讓坐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聚會場所的招待人員，對於赴會的弟兄姊妹應當一視同仁，千萬不可帶著不同的眼光來對待人。

(二)理想的教會聚會場所，不宜有好壞座位的區別，應當一律規格化，不必為某些聖徒和貴賓特設『好位』。

(三)在一般信徒的觀念中，對於聚會的座位不可有『這』、『那』和『上』、『下』的區別；依赴會的先後次序，先從最前面和最裏面的座位坐起。

【雅二4】「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自己裏面豈不是有了差別待遇，而按不好的心思(或邪惡的意念)判斷人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偏心待人」有分別，差別待遇；「惡意」邪惡的意念，惡毒的意圖；「斷定」審判，判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」『偏心待人』指在教會中分門別類，對不同等級的人施予不同的待遇。

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」『惡意斷定人』指將人區分成不同的等級，乃是出於邪惡的看法，其所以『惡』，理由如下：(1)歧視窮人，與神的心意完全相反(參5節)；(2)奉承富人，與富人行為當得的報應不符(參6~7節)；(3)重富輕貧，違反『要愛人如己』的至尊律法(參8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神面前，人只有『信』與『不信』的區別，凡是信徒都一律平等，絕不容許我們對人有差別待遇。

(二)凡是和神的心意不同的，都是『偏心』，也都是『惡意』；我們對待別人，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腓二5)。

【雅二5】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神豈不是揀選了那些世上以為貧窮(卻)在信心上富足的人，…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揀選」挑選；「在信上」在信心上，在信仰上；「承受」後嗣，繼承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」『請聽』意指下面所要講的話相當重要，應當注意聽清楚。

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」『世上的貧窮人』又可解作『沒有得到世界的人』，他們雖得不到世界物質的享受，神卻樂意讓他們有機會在別的方面得著補償。

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」『在信上富足』意指信心豐富的持有者，這是神對貧窮人今世的補償；貧窮人雖然缺少物質方面的享受，卻有可能藉著信心，得著屬靈方面豐富的享受。

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？」『祂所應

許…的國』指神對貧窮人來世的補償；『承受…國』意指將來在神的國裏得著祂榮耀的獎賞(參帖前二12)；『給那些愛祂之人』指愛神乃是得著神獎賞的條件。

注意，本節並不是說，所有世上的貧窮人都自動的在今世得著屬靈豐富的享受，在來世得著神國度的享受；前者的享受乃以『信心』為前提，後者的享受則以『愛心』為前提。本節乃是說，神特別厚待貧窮人，使他們比一般富足人更容易信靠神並敬愛神，從而更有機會進入那更高一層的境界，誠可謂『失之東隅收之桑榆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按外貌待人，就是輕看神所重看的，不尊重神對人的心意。

(二)凡是在信上富足的人，就必然愛神又愛人，因為信心能使人發愛心(參加五6)。

(三)信心能叫我們在世上過屬靈富足的生活；愛心能叫我們在將來承受神的國。

【雅二6】「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那些富足的人(複數詞)豈不是欺壓你們，並且他們還拉你們上法庭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羞辱」輕慢，不尊重；「欺壓」壓迫，壓制；「公堂」法庭，審判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，」『反倒』意指他們之所為與神的揀選(參5節)正好顛倒、對立；『羞辱貧窮人』指輕視貧窮人。

「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」『那富足人』原文是複數詞，故並不是指某一富人，但也不是指所有的富人，而是指一般富人慣常會有如下的表現；『欺壓你們』指仗勢欺人，不給人公平對待的機會。

「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」『公堂』指法庭；全句指上法庭控告你們。這種訴諸法律的行為，照理不是基督徒所該作的(參林前六1~8)，但事實是，當一個基督徒看重外面過於裏面，物質過於靈性，字句過於精意(實際)時，便會找個歪理，堂而皇之控告弟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一位眷顧、保護與供養貧窮人的神(伯五15~16；六十九33；七十二12~13；詩一百十三7)，我們信徒也應以天父的心為心，關顧貧窮人，尤其是對主內的貧窮信徒。

(二)自以為屬靈富足的人，往往會不知不覺地輕看別的信徒，甚至剝奪了別人的尊嚴、權利和享受，這是一種變相的羞辱和欺壓。

(三)基督徒無論甚麼理由，都不可主動的控告別的信徒；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(羅十二18)。

【雅二7】「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(所敬奉：或譯被稱)的尊名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豈不也褻瀆那被你們尊稱的美名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褻瀆」毀謗，辱罵；「所敬奉的」所尊稱的，被稱為的；「尊名」美名，嘉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他們』指富足人(參6節)；『褻瀆』有二意：(1)用言語毀謗；(2)用行為侮辱。此處若是指有財勢的基督徒，則他們不看顧貧窮人(參15~16節；一27)，便是羞辱了主的名。

註：許多解經家將6~7節的富足人，認定是指那些『偷著進來的假弟兄』(加二4)，才會有這種『非基督徒』的行為表現。然而，我們放眼看今天的基督教世界，許多『真正的基督徒』也不知不覺地犯了這些錯誤，連帶地使『基督』這名受人批評。

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不遵照主的教訓，故意違背祂旨意的信徒，乃是虧缺了神的榮耀，羞辱了主尊名的人，所以我們在對待人的事上，應當小心謹慎，不可憑自己的喜好而行。

(二)基督徒每題到主的尊名，應當真誠且鄭重，不可輕易、隨便的稱呼主名，以免外表像似高舉主名，實則反倒羞辱主名。

【雅二 8】「經上記著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的確，你們如果按照經上所記，要愛你的鄰人如同愛你自己，確實地遵行這至尊的律法，你們就作對了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人」鄰人，鄰舍；「全守」完成，成全，滿足；「至尊的」君王的，和王有關的，最高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經上記著說，要愛人如己，」『經上記著說』下面要愛人如己的話，引自《利未記》十九 18；『人』原文是鄰人或鄰舍，可視為指神的子民或信徒，特別是指經常有來往接觸的弟兄姊妹。

「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，」『你們若全守』按原文的連接詞含有『真正地遵守』或『確實地遵守』的意思；『這至尊的律法』按上下文看，顯然是指要愛人如己的誡命，它包括並完全了一切的律法(加五 14；羅十三 8~10)；『才是好的』意指『這就作得好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愛人如己』的誡命對我們基督徒而言，就是要我們『彼此相愛』(約十三 34~35)，因為弟兄姊妹是我們真正的『鄰人』。

(二)『愛人如己』是最尊貴的律法，因為它是出自最高貴胸懷的最高貴表現，無論在神或在人看，都是值得尊敬的。

(三)凡我們爲了愛神和愛人的緣故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最高尚的事，也都是上好的行爲。

【雅二 9】「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爲犯法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按外貌待人」以容貌取人，依外觀定取捨；「犯罪」未中目標，定爲有罪；「犯法的」違犯者，干犯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」『但』字表明否定了前面所說『才是好的』(參 8 節)，情況轉變爲『不好』了。『若按外貌待人』這是被認定爲『不好』的理由；以貌取人的行爲，就算不得『全守這至尊的律法』，所以不好。

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爲犯法的，」『犯罪』指偏離了神的心意，因而被認定有罪；『犯法』指逾越了神的界限，因而被判定違規失格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不因對方是『人』而愛他，卻受財富(參 2~4 節)和外貌所影響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爲犯法的。

(二)在教會中，任何的理——肉身關係、衣著、國籍、種族、言語、地域、社會階層——都不能使我們偏袒一方、而歧視另一方，因爲這樣作，乃是『犯罪』、又是『犯法』的。

【雅二 10】「因爲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但是只要觸犯了一條，他就等於觸犯了整個律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，防守；「全」全部，整體；「跌倒」失足，絆跌，犯錯；「犯了」干犯了，觸犯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爲凡遵守全律法的，」『因爲』表明下面的話是解釋『被律法定爲犯法』(參 9 節)的理由；『全律

法』意指全部的律法。

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」『一條』在此特指『要愛人如己』(參 8 節)那一條至尊的律法；『跌倒』指觸犯條規；我們若按外貌待人(參 9 節)，便是違犯了這一條要愛人如己的律法。

「他就是犯了眾條，」這裏是強調律法的『整體性』，只要違犯律法的一部分，便是違犯了律法的全部；律法有如環環相連的鐵鏈，只要破壞其中任何一個環節，便是破壞了整條鐵鏈；又如傷了一個人的任何肢體，便是傷了他的身體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事實上，舊約的律法無法『全守』，所以凡主張新約的信徒仍須遵守舊約律法者(例如『安息日會』)，無異自投網羅，欠行全律法的債(加五 3)。

(二)新約的信徒是在基督裏成全律法的要求，凡事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，這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(加六 2)；所以遵守或不遵守外面的規條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(加六 15)。

(三)有些自認爲所見高人一等的傳道人，將聖經的道理教訓劃分成『高品』和『低品』兩類，無形中鼓勵其追隨者重視所謂『高品』的道理，而鄙視『低品』的，以致冒犯了神而不自知。

【雅二 11】「原來那說『不可姦淫』的，也說『不可殺人』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你即便不犯姦淫，卻殺了人，你還是犯法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姦淫」不合法的性行爲；「成了」成爲，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，」『原來那說…也說』指神自己；這裏的含意是說神賜下全律法，律法全都屬祂。違背任何神律法的，就是違背神；觸犯神任何律法，都表示這人觸犯了神——律法的創立者。

『不可姦淫』這是舊約十誡中的第七誡(出廿 14；申五 18)，『姦淫』是指夫婦以外的性關係；『不可殺人』是第六誡(出廿 13；申五 17)。

「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，」『姦淫』和『殺人』兩條誡命相提並論，無所謂輕重，意指違犯其中任何一條，即違犯整個律法。

有的解經家認爲雅各在此特別提到『卻殺人』含意至深，因爲主耶穌曾經說過，凡向弟兄動怒的即形同殺人，須受審判(參太五 21~22)，雖無殺人的事實，卻有殺人的恨意；同理，我們若對人持有重此薄彼的偏袒態度，也可被視爲違犯了『不可殺人』的精神。

【雅二 12】「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既然將要(或『願意』)怎樣按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怎樣說話和行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自由的」無約束的，脫離捆綁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」『使人自由的律法』原文是『自由的律法』，意指律法的主要目的是將人引到基督那裏(加三 24)，而基督卻釋放人、使人得以自由(加五 1)，故律法的本意不是要捆綁人，乃是要使人得以自由(參一 25)，因此稱之爲『自由的律法』；『受審判』指我們將來在基督台前的審判(林後五 10)。

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，」『照這律法』原文雖沒有『這律法』三個字，但含有這個意思，意指基督徒的說話和行事都該按照這『基督的律法』(林前九 21；加六 2)而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新約的信徒得享基督裏的自由(參路四 18；約八 32，36；羅八 21；林後三 17)，但這自由並不容許我

們放縱肉體的私慾(加五 13)，乃是可以自由讓聖靈將基督的生命彰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上(羅八 2~4；加五 22~23)。

(二)基督徒將來也必要按各人本身所行的受審判(林後五 10；彼前四 17)，因此我們今天說話和行事都要十分小心謹慎。

(三)重富輕貧的人，是按照他們心中的律法審判的結果說話行事，但我們今天怎樣審判別人，將來也必怎樣受審判。

(四)凡是基督徒必須在思想、言語、生活與行為上結出愛的果子來，因為我們都是在基督裏面，受了祂自由律法所結的果子。

【雅二 13】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，審判就沒有憐憫；…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」不行；「無憐憫」不仁慈的，不得憐恤；「誇勝」誇口，誇耀，戰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，」本句話意指我們得神憐憫的先決條件，乃是對別人有憐憫心(參太五 7；六 14~15；七 1~2；可十一 25；路六 37~38)；對於那些不肯憐恤別人的人，神是不會施予憐恤的(參太十八 32~34)。

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，」『憐憫』是指在對方不配得的情況下，仍予同情體恤的一種心懷；『向審判誇勝』指面臨審判時一種坦然無懼的自信心和態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既然從神得著憐憫，就當在生活行為上，將這憐憫流露給周遭的人們，好讓神的憐憫得著宣洩。

(二)如果我們盼望我們的恩主，在審判的日子以憐憫恩待我們過去一切的過錯，那麼我們就必須以憐憫的心，寬待我們的弟兄姊妹。

【雅二 14】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難道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益處」利益，好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」『有人』當然是指自認為是基督信徒的人；『若有人說』這是模擬反對者辯駁的話；『自己有信心』即自認為心裏相信獨一的真神(參 19 節)。

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」

『行為』指與信心相稱的行為；『有甚麼益處呢？』這在希臘文的文法上，用很明顯的是非題問話，表示答案肯定是『沒有益處』；『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』與前句問話同理，表示答案肯定是『不能救他』。

『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』這裏的『救』字根據上下文至少有兩個意思：(1)得以免受無憐憫的審判(參 13 節)；(2)蒙神稱義，靈魂得救(參 21~26 節)。無論是那方面的得救，都需要帶著行為的信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信心若沒有行為佐證，與己、與人都無益處；真正的信心，必然會表現於行為，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有名無實的信心。

(二)固然聖經說：『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』(羅十 10)，但真正使人稱義、得救的信心，必定會產生信而順從的行為。

(三)聖經中至少有三種不能叫我們得救的信心：(1)鬼魔式的信心(參 19 節)；(2)不能在心裏生根的信心(太十三 20~21)；(3)崇拜神蹟的信心(約二 23~25)。

【雅二 15】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

飲食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赤身露體」赤裸的，衣不蔽體；「缺了」缺乏；「日用的」每日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」『弟兄或是姐妹』指在身邊常有接觸來往的主內信徒，也就是『要愛人如己』的『人』——『鄰人』；『赤身露體』形容衣不蔽體，不夠禦寒，並非真正完全裸身。

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」指入不敷出，連基本三餐所需都成了問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的信心，必定會使人生發愛心(加五 6)；真正的愛心，必定會愛那從神生的弟兄姊妹(約壹五 1)。

(二)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(約壹三 17)？

(三)有些基督徒按表面看，他們的愛心實在很大，熱心捐助遠方素不認識的窮苦人們，但對身邊有需要的弟兄姊妹，卻又似乎無動於衷，他們這種愛心，和聖經由近而遠的先後次序背道而馳。

【雅二 16】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『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。』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去罷」走開，離去；「願」該當(被動語態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」『你們中間』指教會裏面。

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，」『平平安安地去吧』是猶太人在道別時的習慣用語，但須出於真心，對人才有幫助(參可五 34；路七 50)；『願你們穿得暖、吃得飽』是表達祝福的話，暗示自己無意伸手援助，而把責任推給別人，受難者須自求多福；這兩句話合起來意指『我關心你』，但僅空口說白話，嘴巴說說而已。

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意指只有口惠，而無實際的幫助，不但對有需要的人毫無助益，並且自己也不蒙主稱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的關心，一定要有實際的行動為佐證；我們若真關心別人，便會盡力伸援手，幫助對方解決困境。

(二)基督徒的言語——口裏承認、禱告、分享見證、彼此勸勉——固然十分緊要，但若僅止於此，就變成『有口無心』或『言行不一』，這是主所定罪的(太廿三 3)。

【雅二 17】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信心也是這樣，若沒有行為，它本身便是死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，」指正如 15~16 節所舉的實例，光說好話，卻無助人的行為，對人便無益處；同樣的，光有信心，卻無信心的行為，便是虛的。

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，」『沒有』的『有』字，在原文是個很有力量的動詞，意思是『持有』，表示擁有權。行為隸屬於信心，絕對為信心所擁有，不是可有可無的附屬品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是活的，是會表現於行動的；不然，就是死的信心，不是真實的信心。

(二)死的信心，其實就是沒有信心；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不在行為和誠實上(參 15~16 節；約壹三 18)，沒有人可以藉它得救(參 14 節)。

(三)信心和行為，乃是一體的兩面——行為是信心的證據，也是信心的果子。

【雅二 18】「必有人說：『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爲；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爲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是有人或者會說，…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指給…看」顯示，證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必有人說，」這是一種古代猶太人和希臘人所經常採用的模擬辯論手法，假設有一個和自己不同意見的對手，說出其看法。

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爲，」這裏是將信心和行爲分割，『你』強調有信心，『我』則強調有行爲，各有所長，互不矛盾，故信心並不需要行爲，行爲也不需要信心；這種信心可以與行爲分割的理論，表面看似符合使徒保羅『恩賜原有分別』的教訓(林前十二 4，9)——有一人蒙聖靈賜他信心，另有一人蒙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(即行爲)——其實這是誤解了信心，真正的信心仍離不開行爲，行爲也離不開信心。

「你將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，」『你』指認爲信心並不需要行爲的人；『沒有行爲的信心』指無法用行爲以證明出來的信心；『指給我看』這是雅各對主張信心可以與行爲分割之人的挑戰，既然沒有行爲將信心表現出來，那麼這種信心便是口說無憑，是虛假的。

「我便藉著我的行爲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，」『我』指主張信心需有行爲的雅各；『我的行爲』指信心的行爲；『指給你看』出於信心的行爲，當然顯示出信心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行爲和信心，互爲表裏，是一體的兩面，決不能分開；基督徒的行爲，必須是出於信心，而若真的有信心，也必會產生出行爲來。

(二)有些人的行爲，只注重外表和儀式，那是作給人看的行爲，不是出於純正的信心，故是虛偽的，是不健全的。

【雅二 19】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錯」很好，誠然是對的；「鬼魔」鬼，邪神；「戰驚」毛髮直豎，毛骨悚然，不寒而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，」『神只有一位』這是一種純正的信仰；『你信的不錯』相信獨一的真神，這是正確的。世界上除了基督教、天主教、猶太教、回教之外，還有一些不知名的宗教也相信獨一的真神，但這樣的信仰不夠完全，還須認識並相信神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的救恩。

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，」『鬼魔』指撒但手下的邪靈和污鬼；『鬼魔也信』指鬼魔也相信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神，但牠們並不順服神的權柄(參太八 29；可一 24；五 7；路八 28)；『卻是戰驚』指對神畏懼，因為知道神的權能無限，並且知道神將會對牠們施行審判，但牠們仍舊不順服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不是頭腦上的認知，也不是情感上的認同，必須是心靈的轉變，且一定須附帶產生與信心相稱的行爲，亦即對神的信靠、委身和順服。

(二)我們真正的信心，不單是對神有一種畏懼的心，我們還須對神有順服的行爲。

【雅二 20】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虛浮」空洞，虛無，不實在，愚昧，不足的，徒然的；「死的」無活力的，不生育的，荒蕪的，沒有效果的，無益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虛浮的人哪，」指一知半解、自以爲是、頑梗不化的愚昧人。

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『你願意知道』意指你真的不想(不渴望)知道嗎？『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』指脫離了行爲的信心對於人是起不了作用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宣稱自己有信心，卻顯不出信心行爲的人，乃是虛浮空洞的基督徒，如同行屍走肉，頭腦空洞，生命空洞。

(二)信心可分爲有效的信心和無效的信心兩種；有效的信心必須是伴隨著行爲，無效的信心則沒有行爲表現。

【雅二 21】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爲稱義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壇」祭壇，獻祭的地方；「稱義」定爲公義，算爲無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」『我們的祖宗』即指猶太人的祖宗，猶太人以身爲亞伯拉罕的子孫爲榮(太三 9；約八 33)；『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』他這個行爲乃出於相信神必會叫以撒從死裏復活(參來十一 19；羅四 17)。

「豈不是因行爲稱義嗎？」亞伯拉罕因獻以撒的行爲而蒙神稱許(創廿二 16)，稱他爲義；『稱義』意指被神算爲無罪，是個義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對神的信心不是口裏說說而已，必須信靠祂到一個地步，爲著遵行神的話，犧牲一切也在所不惜。

(二)我們因著信心的緣故，向神所作的一切，都計在神的賬上，並且神非常尊重這樣的人。

【雅二 22】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爲才得成全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相輔並進(或『配合運作』)…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並行」一同作工，互相效力，配合運作；「成全」成熟，完備，圓滿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，」『並行』意指相輔相成；信心與行爲不能單獨存在，必須彼此配合同工，相輔並進。

「而且信心因著行爲才得成全，」『成全』意指使之全備；信心必須藉表現出其行爲，才得算爲完全，也才能達成其目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(參 17，20 節)，沒有信心的行爲也是死的(參來六 1)；信心與行爲必須相依並存。

(二)真正的信心必定會結出好行爲的果子，而好行爲的果子必須是出自真正的信心；信心與行爲不但是分不開的，而且是並行的。

(三)信心是行爲的原動力，而行爲是信心的產物，如此兩者俱備的信心，才算真實且完備的信心。

(四)凡有信心的人，不能不在他的行爲上表現出信心的果效來；任何缺乏行爲表現的信心，不能視爲成熟完備的信心。

【雅二 23】「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爲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爲神的朋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應驗」完成，滿足，使其充滿；「算爲」計算，數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，」下面的話引自《創世記》十五章六節。

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爲他的義，」意指神將亞伯拉罕的信，記在神的賬上，認作(算作)他的義。

「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，」『朋友』意指彼此可以傾心吐意；神作事不向亞伯拉罕隱瞞(創十八 17~19)，故聖經稱亞伯拉罕為『神的朋友』(參代下二十七；賽四十一 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對神有信心，乃是尊重神的表現；凡尊重神的，神也必尊重他。

(二)信而順服的一次舉動，使人得被神稱為義；信而同行的持續行為，使人得稱為神的朋友。

【雅二 24】「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這樣看來」可見，你們看見；「單」僅僅，單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看來，」『看來』在希臘文是指『使發現新事物的頭腦有重要收穫…表示領悟。』

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」『行為』指從信心所發出來的行為。

「不是單因著信，」本句顯示雅各並不反對『因信稱義』的道理，在他看來，信心仍為被稱義的主因，但這個被稱義的信心，必須有行為表現。

〔問題改正〕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」這和保羅所主張的『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』(羅三 28；四 2~4)並不彼此衝突，互相矛盾，理由如下：

(1)保羅所強調的是蒙恩得救的稱義，是地位上的稱義；雅各所強調的則是得勝的稱義，是經歷上的稱義。

(2)保羅所講的是得救以前(或得救之時)的信心；雅各所講的則是得救以後的信心。

(3)保羅所對付的是沒有信心的行為；雅各所對付的則是沒有行為的信心。

(4)保羅雖然強調我們得救是因著信，不是出於行為，但也承認救恩的目的乃是『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』(參弗二 8~10)，可見他也贊成信徒得救以後必須有好行為(參腓二 13~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清楚領悟聖經的真理，使我們明白人稱義和得救，都是因著信心。

(二)『不是單因著信』；我們的信心必須是真實的，且由正確的行為證明其能力和功效。

【雅二 25】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接待」收留在家，接受在屋內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」指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，隱藏以色列兩個探子的事(書二 1~4；來十一 31)。

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」指她用繩子將二人從城牆上縋下去，且指示他們往山上隱藏三天後才走的事(書二 15~16)。

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」指她全家獲救的事(書六 25)，證明她善待以色列探子的行為乃出於信心(來十一 31)，故蒙神稱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亞伯拉罕(參 21~23 節)是高貴的王子(參創十七 5~6；廿三 6)，喇合是低賤的妓女，但都因信心的行為稱義，可見信心不論出身高或低，神對人稱義的要求非常公平。

(二)亞伯拉罕是猶太人(參 21 節上)，而喇合是外邦人，可見神不偏待人，只問我們有沒有信心。

【雅二 26】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正如身體沒有靈是死的，照樣信心沒有行

為也是死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靈魂」靈，氣息，呼吸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」指靈魂一旦離開了身體便是死人一個，身體就變成了屍體。

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，」指不能顯出行為的信心乃是死的信心，這種信心在神面前沒有價值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正如身體和靈魂不能分割，若將它們強行分離，便是死的屍體；同樣，信心和行為也不能分割，信心若缺乏行為，便是死的信心。

(二)靈將生命給人(參創二 7)；行為將信心裏那活的生命顯明出來。

(三)凡是顯不出信心之行為的基督徒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(參啓三 1)。

——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雅各書註解》

逐節詳解

【雅三 1】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有許多人成為教師，因為知道我們(成為教師的人)必受更嚴厲的審判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作」變成，成為；「師傅」教師，夫子，先生；「更重」更嚴格，更嚴重，更大，更多；「判斷」審判，定罪，處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」『多人』不是指每一個人，而是指許多人；『作師傅』意指自己主動追求成為教師，而不是由客觀因素促成的；『多人作師傅』初期教會中，教師十分受人尊重，因此有許多信徒渴慕當教師。

注意，這裏不是勸『人都不要』作教師，乃是勸『不要多人』作教師，因為教師不是出於自願和愛好而作的，乃是因蒙神呼召不得不作的(參林前九 16)。有太多的教師，出自天然的喜好和肉體的揀選，自以為能言善道，捨我其誰，結果只服事自己的雄心、肚腹，並不服事神。

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，」『因為曉得』指底下的話乃解釋不要多人作師傅的原因；『我們』指作教師的人，雅各將他自己包括在內，因他在教會中也作教師；『判斷』指主在末日對各人所作之工的審判(參林前三 13；四 4~5)。

『要受更重的判斷』其理由如下：(1)教師若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(多一 11)，必要受神嚴懲；(2)將來必有許多人自以為奉主的名傳道，主卻說他們是作惡的人(太七 22~23)；(3)作教師的人，受主的託付比一般信徒多，所以主對他們的要求也比一般信徒更多、更嚴格(參路十二 4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今天的教會裏面，大有一些想作信徒師傅的人，沒有恩賜卻要講道，沒有受過訓練卻要作領袖，一點也不知講道的重要性，作領袖當付上的犧牲及辛勞的代價。

(二)作見證是神兒女都應當盡的義務，但是講道與教導卻不是人人都能夠作到的，它必須屬於那一些被神呼召與被眾信徒所公認的人，受主差遣，並為教會所託付來盡職。

(三)教師若不審慎，容易在教會中帶進不同的教訓，產生不同的意見，結果造成教會的難處和分裂(參提前一 3~4，7；提後四 3；弗四 14)。

(四)自以為是的人，只看見別人眼中有刺，卻看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(太七 3)，所以只知道教導別人，卻不知道教導

自己。

(五)喜歡批評論斷的人，自以為高人一等，其聰明足以為人師表，卻不知常陷自己於更嚴厲的審判，不但招來別人的批評論斷，並且成為將來被主審判的根據(參太十二36~37)。

【雅三2】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其實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會有過錯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錯，他是一個完全的人，又能夠控制全身(全人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過失」跌倒，滑倒，失腳，犯錯，冒犯；「勒住」駕馭，控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，」『原來』下面補充說明教師要受更重的審判(參1節)的理由；『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』指人人難免經常犯錯，而根據上下文，人犯錯的主要原因來自言語。

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」『在話語上沒有過失』即指能『勒住他的舌頭』(參一26)；『他就是完全人』此話暗示沒有完全人，因為舌頭沒有人能制伏(參8節)。

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，」意指控制住身體各部(即全人)，不使其成為犯罪的工具(參羅六12~1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按著人的本性，實在無善足可自誇，因為在神的眼中看來，人人都有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23；約壹一8)。

(二)舌頭所犯的罪比任何其他罪更容易令人墮入陷阱，同時，也更具深遠的破壞力量。

(三)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(傳五3)；話語多，就多有過犯。

(四)我們在教導別人之先，要教導自己(參羅二21)；我們在學習別事之先，要學習如何勒住舌頭。

(五)一個能控制自己在話語上沒有過失的人，也就應有能力勒住全部身體不去犯錯。

【雅三3】「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，叫牠順服，就能調動牠的全身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看哪，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，使牠們順服我們，便能調動牠們的全身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嚼環」籠頭，銜勒；「調動」改變方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，叫牠順服，」『嚼環』指一種放在馬的口裏用以勒住馬的器物；『把嚼環放在馬嘴裏』其目的是要馴服馬，叫牠順從主人的意思；『叫牠順服』指用強迫方式令其乖乖地聽從指揮，含有『征服』的意思。

「就能調動牠的全身，」指控制牠的全身，叫牠隨主人的指揮奔馳、停止或轉動方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應當以神的話為無形的嚼環，作我們奔走一生路程的引導與訓誨。

(二)舌頭如嚼環，勒住舌頭即能勒住全身(參2節)，帶領全人朝正確的方向前進；反之，若不能勒住舌頭，一生便會被舌頭牽著走。

【雅三4】「看哪，船隻雖然甚大，又被大風催逼，只用小小的舵，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再看哪，船隻(複數)雖然那麼大，又被暴風吹襲著，也能被小小的舵所調轉，隨掌舵者的意思朝前行進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甚大」這麼大；「大風」強風，暴風，猛

烈的風；「催逼」驅趕；「小小的」非常小的；「舵」置於船尾之下以操縱方向的槳狀物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看哪，船隻雖然甚大，又被大風催逼，」『看哪』原文是再看，意指另外一個例子；『船隻』喻指人生在世，猶如船隻航行大海；『大風』指強烈的風；『催逼』意指身不由己。

「只用小小的舵，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，」『只用小小的舵』與大船、大風成對比；『轉動』指改變船隻的方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藉由掌握小小的舵，竟可以控制龐大的船；正如舵能決定船的方向，舌頭也能決定一個人的命運。信徒若小心的控制舌頭，便能將他的一生置於受神引導的航線上。

(二)舵需受舵手的操縱，才能發揮其效用；同樣，舌頭也須受我們的控制，才能發揮正面的效用，否則會反受其害。

(三)我們航行在人生旅程的大海上，往往受環境因素的驅使，由不得自己，然而我們這個人(船)，若肯讓主耶穌基督來作舵手，全人各部都由祂調度、操縱，定能安然前行。

【雅三5】「這樣，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。看哪，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舌頭也是這樣，它雖是個小小的肢體，卻能誇說大話(事)。看哪！星星之火(竟)能點燃那麼廣大的樹林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百體」眾肢體；「大話」大，大的東西，大事；「最小的」多麼小的；「點著」放火，點燃；「最大的」何等大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，」意指下面的話乃是前面4~5兩節的小結論。

「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，」『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』按原文也可譯作『是個小小的肢體』，這是與前面的『嚼環』和『舵』作對照，舌頭在人身體中的大小比例，相當於嚼環之於馬，和舵之於船隻；『卻能說大話』意指『卻能作大事』，不但影響自己，也能影響別人。

「看哪，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，」『最小的火』這裏的火含有毀滅的意思；『點著最大的樹林』點著當然不是結果，乃是一個起點，其結果是焚燬了全部的樹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人能夠『一言興邦』，也能『一言喪邦』；舌頭雖小，卻掌握了整個人的前途，舌頭的作用，不可謂不大。

(二)『火』若受人控制，就能服役於人，但若不受人控制，則反會遭致大患；同理，『舌頭』若能被人制伏，可以為人帶來許多益處，否則會給人帶來無窮禍患。

(三)世上有三樣東西一去即追不回來：離弦之箭，出口之言，以及逝去的良機。一言既出，駟馬難追；說話不小心，一旦出口，於己、於人均會造成極大的傷害。

【雅三6】「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舌頭是火；舌頭被安置在我們眾肢體中，它成了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是從地獄點火，把人生歷程的輪子燒著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在…中」安置在；「污穢」弄髒，污染；「生命」起源，出生，產生；「輪子」圈子，圓形旋轉物，環狀滾動物；「地獄」火坑，欣嫩子谷(Gehenna，耶路撒冷城外一處終年焚燒垃圾的山谷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舌頭就是火，」指人的話語具有破壞的能力。

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」『在我們百體中』按原文在本句之前有『被安置』一詞，舌頭是神所安排在身上的肢體之一(參林前十二 18)；『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』意指舌頭會犯下許多的罪，也會惹起許多的罪，如果沒有舌頭，這世界上的罪惡就會少很多；『能污穢全身』意指言語所發表的各種邪惡的意念，能污穢全人(參太十五 11, 18~19)。

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」『輪子』指一種周而復始地轉動的圓形物，此處用來形容一段歷程；『生命的輪子』指『生命的旅程』，表人的一生；『點起來』指破壞。本句形容舌頭的破壞力很大，能毀壞人的一生。

「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，」本句又可譯作『是被地獄之火點著的』，兩者都意指可使人遭受致命性的毀滅；『地獄』之火乃是永不熄滅的火(參可九 48)，能使人的靈魂永受焚燒之苦，可見舌頭之害不但及於一生，甚至及於永遠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舌頭是『火』，人滅火最佳辦法是『澆水』；信徒從腹中所流出活水的江河(約七 38)，自然會澆熄許多的罪惡之火。

(二)另一消極的滅火方法是：不提供燃料——『無人傳舌，爭競便止息』(箴廿六 20)——不為任何沒有建設性的話提供『轉口』服務。

(三)對付不潔嘴唇的屬靈辦法是：用壇上燒著的炭沾口(參賽六 5~7)——以火攻火——應用十字架來對付我們的魂生命(參太十六 24~25)。

(四)舌頭是罪惡的『世界』——這世界之所以充滿著罪惡與不義，泰半均由污穢與敗壞的舌頭所引起。

(五)舌頭是罪惡的『裝飾品』(『世界』字義之一)；換句話說，舌頭是美化罪惡的工具。人可藉舌頭的狡辯，而矇蔽事實的真相，從而掩飾本身的罪惡行為，更可縱容他人犯罪。

(六)人生的年日周而復始，不停地轉動，誠如輪子一般；如果我們的舌頭不受約束，隨時隨處點火，則其破壞所及，真是不可想像。

(七)人的舌頭竟與『地獄』緊緊相連，不但其破壞力來自地獄，並且其結果也會將人引到地獄，我們信徒豈能不謹慎使用舌頭！

【雅三 7】「各類的走獸，飛禽，昆蟲，水族，本來都可以制伏，也已經被人制伏了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各類的走獸和飛鳥、爬蟲和水族，全都是可以馴服的，也已經被人類馴服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昆蟲」爬行動物；「制伏」馴服，制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各類的走獸，飛禽，昆蟲，水族，」意指所有的動物(參創一 20~25)。

「本來都可以制伏，也已經被人制伏了，」『本來都可以制伏』當神造人之初，就已經賦予人聰明才智，授權給人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(創一 28)，因此人具有能力馴服與壓制牠們；『也已經被人制伏了』各類野生動物雖然有的會攻擊人，但基本上牠們都驚恐、懼怕人(創九 2)，盡可能遠離人群居住之地，即或有些例外的情形，最終得勝者仍屬人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若託付給任何人責任與事物，自必先裝備他盡職的權能，叫他能夠完成任務；基督徒事奉的源頭若真出於神，就必從神得著事奉的恩賜。

(二)其他的宗教都是對人有要求，卻沒有供應；但基督教乃是先有供應，後有要求。這是基督教與所有的宗教最大的不同點，證明基督教是惟一神所啓示的宗教。

【雅三 8】「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；是難制伏的惡物，滿了致命的毒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止息的」不安靜的，不穩定的，不停止的，難以制伏的；「惡物」邪惡的，卑劣的；「毒氣」毒素，鏽，飛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，」『沒有人能制伏』此話有二意：(1)指明舌頭的厲害，超過一切凶野的動物，不是用人的力量或智慧就能制伏的；(2)隱含『在人不能，在神卻能』的意思，正常信心所表現的行為之一，就是制伏舌頭。

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」此句有幾種意思：(1)是不穩定的，刻變時翻的，因此時而說頌讚的話，時而說咒詛的話(參九~11 節)；(2)是不停止的，一直在那兒活動，給舌頭的主人不斷帶來麻煩；(3)是難以制伏的，對付舌頭不能一了百了，一定永定，必須繼續不斷的小心對付，直到見主。

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，」『害死人』意指致命的，能置人於死的；『毒氣』有二意：(1)其中所含毒素能傷害人(參羅三 13)；(2)有如飛箭，叫人防不勝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奧古斯丁說：『雅各不是說絕無一人能制伏舌頭，而是說在人中間沒有一個能；因此若舌頭被制伏時，我們必須承認那是靠神的憐憫、幫助及恩典才達成的。』

(二)即使是最好的基督徒也不能不承認，人無法完全地、絕對地制伏自己的舌頭，惟一可行的辦法乃是憑著神的生命而活，因為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(約壹五 18)。

(三)舌頭本身並不是罪惡(參 6 節註解)，問題乃在於不受控制的舌頭，能將惡毒的內心化作利箭，殺人於無形。

【雅三 9】「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、為父的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頌讚」祝福，讚美，好話；「形像」像，形狀，模樣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、為父的，」對猶太人來說，頌讚神是件非常要緊的事，每個虔誠的猶太人，一日三次唸誦『十八祝文』(Eulogies)，每一項祝文皆以頌讚神的名開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、為父的，」『那為主為父的』指神是我們的主宰和源頭；全句意指我們用舌頭把我們對神的感恩與歌頌的話表達出來。

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，」『咒詛』意指祈求神降災刑罰對方；『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』即指全人類(參創一 26~27)，包括信徒和非信徒。人既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那麼咒詛人，等於表明不滿意神造人的心意和作為，亦即對神發怨言。

我們一面用舌頭頌讚神，一面又用舌頭埋怨神，這是自相矛盾的行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(來十三 15)。

(二)我們舌頭之所以被創造，乃是為了對神表達誠實與敬拜的心靈(約四 24)，也是為了對人發出勸勉、激勵和造就的話(參羅十五 14；西三 16~17；帖後三 16~17)，決不可用來咒詛人。

(三)有些信徒自以為是真理和公義的衛護者，見到教會中和自己看法相左的弟兄，竟然膽敢批評、論斷，甚至咒詛

起來，何等可怕！

(四)無論對方是弟兄或是一般世人，咒詛人絕對是不合乎信仰與屬靈生命的本質；那些自以為是替天行道的信徒，在發出激烈的言詞之前，宜在神面前三思。

【雅三 10】「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！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！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這些事是不該這樣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應當」不該，必不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，」『頌讚』是最高尚、最純潔的話語；『咒詛』是最卑賤、最污穢的話語；『從一個口裏出來』指一口兩舌，兩種極端相反的話語同出一個口，相當不尋常。

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，」『我的弟兄們』此稱呼表明上述不尋常的話語，竟然出自一個信徒之口；『這是不應當的』意指這樣的情形是不可能、也絕對不該有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屬神的人，他的言行必定與他內在生命一致；若是二者之間有不協調的現象，必定是他的內在生命出了問題。

(二)負面的說話顯露一個消極的內心，斥責人的說話顯示一個憤怒的內心，污穢的說話顯明一個敗壞的內心，咒詛人的話顯出一個苦毒的內心；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(參太十二 34~35)。

(三)基督徒生命中最迫切但又最難的工作乃是馴服舌頭，不讓其一口兩舌，而只說神喜歡聽的話。

【雅三 11】「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泉源豈能從同一個出口湧出甜的和苦的水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泉源」噴泉，井；「眼」穴洞，孔，出水口；「發出」湧出，噴出。

〔文意註解〕答案當然是不能，原文即有『不能』或『豈能』的意思。前節的『頌讚和咒詛』和本節的『甜水和苦水』乃對稱表達法，甜水類似頌讚，苦水與咒詛有關(參民五 23)。再者，水質來自泉源，『水』如何，表明源頭如何；本節以水喻人言語，一個人的言語如何，表明他的生命必定如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對付言語，必須先對付裏面的生命；一個生命豐滿成熟的人，他自然會流露出煉淨的話語來。

(二)『拿俄米(甜的意思)』和『瑪拉(苦的意思)』(參得一 20)是不能並存的；我們若欲變苦為甜，便須把『那一棵樹』投在水裏(參出十五 25)——讓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。

【雅三 12】「我的弟兄們，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？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？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鹹的泉源也不能產出甜水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生」結出，生出；「發出」流出，行，作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弟兄們，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？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？」同前節一樣是否定式的問句，答案當然是否定的；甚麼樣的樹就結甚麼樣的果子(路六 43~44)，除非『接枝』(參羅十一 17)。

「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，」本句是 11 節的結論；『鹹水』與『苦水』(參 11 節)應是同樣的意思，指不適飲用的、含有雜質的水；『甜水』應是指清淳可口的淨水而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；我們若常在主裏面，主也常在我們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(約十五 5)。

(二)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(林後五 17)；基

督徒理當是甜的人，口裏所出的話也是甜的(參歌四 11)。

(三)基督徒的言行若與我們所領受的生命不一致，就表示不是出於信心的行為，應當被提醒，不可再任憑天然的己生命說話行事了。

【雅三 13】「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？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他就當在智慧的溫和裏，藉良好品行彰顯出他的作為來(let him demonstrate out of the good conduct his works in gentleness of wisdom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見識」專業方面的知識；「顯出」證明出，彰顯出；「善」美好，良善；「行」(原文在此共用了兩個不同的字)第一個是品行或行事為人(good conduct)，第二個是行為、工作或工程(works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？」『智慧』是指一種識透事實真相的洞察力；『見識』是指為瞭解事實真相所具有的一種專門知識，這種知識是經過學習以及累積經驗取得的；『有智慧有見識』是對那些自以為有資格擔任教師之人們(參 1 節)的當頭棒喝，提醒他們恐怕他們所自許的智慧和見識大有問題。

「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，」『溫柔』是一種柔和、謙讓的態度，與咄咄逼人的咒罵(參 9~10 節)正好相反；『智慧的溫柔』指其溫柔乃出自智慧，或說是智慧的產物；『顯出他的善行』中文翻譯過於簡略，請參閱本節的原文直譯和原文字義，全句意指在各種行為上顯明他所擁有的善良品格，或者說基於美好的品行表現在他的諸多行為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有智慧的人，具有謙卑、溫和的特徵；凡是驕傲、自是的人，空有智慧之名，其實卻是愚昧而沒有見識。

(二)空口說白話，卻沒有任何良好行為之表現的，不能算是有智慧有見識的人。

(三)行為往往比言語更具說服力，所以真正有智慧的人，懂得如何三緘其口，而以善行顯出其智慧來。

【雅三 14】「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，就不可自誇，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你們既然在心裏存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，就不要自誇並說謊抵擋真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苦毒」苦，尖銳，苛刻，嚴酷；「嫉妒」熱心，熱情，沸騰，忌恨，憤恨；「分爭」爭吵，自私的野心，結黨；「自誇」傲慢地誇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，」『苦毒的嫉妒』指不滿對方所言所為，因而引起自己心裏過度熱心且偏激的反應，甚至有自任替天行道的敵視心態，嫉惡如仇般的不能容忍；『分爭』指有如政客為了排除異己而有的一種自私的野心，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，結果在教會中演變成分門別類，彼此爭吵不休。

「就不可自誇，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，」『自誇』指為了貶低別人而高抬自己，處處事事自以為是，所見高人一等，因而以師尊自居，立意教導、改正別人；『說謊話抵擋真道』指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，甚至說謊話以顯明自己有理，結果卻觸犯了真理。

本節說出那些想要作教師的人(參 1 節)常犯的毛病：

(1)心懷苦毒的嫉妒：敵視所有與自己持相反意見的人，一心想要除去他們，不以他們為勸導的對象。

(2)分爭：只顧表揚自己，讓自己的觀點被人接納，而採取鬥臭、鬥倒對方的策略。

(3)自誇：以自己所知的為榮，卻不因自己所不知道的而心懷謙卑，故步自封，不思充實改進。

(4)說謊話抵擋真道：為自己所主張的竭力爭辯，而忽略了正確合理的依據，結果卻犧牲了真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嫉妒的原文字義是熱心；人若以天然的熱心為出發點，即使是傳福音、服事主，也必會引起嫉妒、分爭、結黨(參腓一 15, 17)。

(二)神學家們慣常的作風是深信自己的聖經見解正確，同時又蔑視別人不同的見解，懷著苦毒的嫉妒，想盡辦法要把對方打倒。

(三)傳道人和教師最容易犯的錯誤是自高自大，他們習慣了施教，在潛意識中，別人只該鴉雀無聲地聆聽。

(四)凡心懷嫉妒與分爭的人，是不配稱為有智慧及有見識的人，因為他們的生活與行為表現與信心不符合，而且是完全跟真理、道德背道而馳。

【雅三 15】「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樣的智慧，不是從上頭下來的，是屬地的，屬血氣的，屬鬼魔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上頭」上面；「屬地的」地上的；「屬情慾的」天然的；「屬鬼魔的」似鬼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，」『這樣的智慧』指 14 節所述那種從偏激的心態所發出的言論；『不是從上頭來的』意指不是從天上之神來的真智慧(參一 5, 17)。

「乃是屬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的，」『屬地的』意指屬世界的，以屬世的標準和因素來衡量事物；『屬情慾的』意指出於肉體的、血氣的、私慾的，完全根據頭腦和心思來判定事物，而絲毫沒有聖靈的感動和引導；『屬鬼魔的』意指受邪靈操縱的，目的是叫人遠離神，因而產生混亂與爭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，按表面看，好像頗有些道理，甚至叫人莫測高深(參啓二 24)，其實都是出於魂的推理，且受邪靈的操縱與引導，結果將人帶離神，而墮入黑暗混亂的境界。

(二)魔鬼善於裝作光明的天使(林後十一 14)，用美麗的包裝將一些道理說法注入我們的裏面，使我們不知不覺的被它們潛移默化，死心塌地的為那些道理說法而奮鬥，竟至敵視許多神真實的兒女。

【雅三 16】「在何處有嫉妒、分爭，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和種種惡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擾亂」無序，動亂，騷動，糾紛，混亂，不穩；「壞」邪惡，蠢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何處有嫉妒、分爭，」本節是解釋 14~15 節所描述的智慧，為何不是從上頭來的智慧；嫉妒和分爭乃是假智慧的內涵。

「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，」『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』是指假智慧所帶來的必然結果——真理混亂、難以分辨，信徒之間彼此紛擾，教會不得平安，甚至各種邪惡的情況也出現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中最可怕的情形，乃是有一些貌似有才幹、其實他們所有的乃是假智慧，這班人本不應作卻作了教師或傳道人，結果他們不是建造教會，而是破壞教會，並且他們所帶給教會的損害相當巨大。

(二)世上的智慧是分化的智慧，在人與人之間豎立『隔斷的牆』(參弗二 14)，使弟兄姊妹不能彼此親近。

(三)屬世的智慧一但被帶進教會中——例如運用政治手腕、結黨排除異己、看重才幹過於靈性、注意財富過於德行等——難免會為魔鬼留地步，使教會陷入擾亂、結黨、分爭、對抗，甚至分裂。

【雅三 17】「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、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第一是清潔，其次是和平、溫良、柔順，滿有慈憐和善果，不偏私，不裝假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清潔」純潔，潔淨；「和平」平安，平靜，安詳，和睦；「溫良」溫和，謙和，善良；「柔順」善從勸導，容易說服的，願意順從的，對理性敞開的；「憐憫」仁慈；「善」好的，良善的，優越的；「果」果實，收成；「沒有偏見」不動搖，不躊躇，不分派別，沒有偏心；「沒有假冒」不扮演，不假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」即指屬天的、屬靈的、屬神的智慧；它與屬地的、屬情慾的、屬鬼魔的智慧(參 15 節)相對，其內涵與特徵乃是下列的美德所表現的。

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、柔順，」『清潔』指內心純潔、清淨，猶如貞潔的童女(參林後十一 2)，是得見神的條件(太五 8)；『和平』指心裏平靜、安詳，毫無分爭、擾亂的意圖，使人際關係趨於和睦，是得稱為神兒子的必備美德(太五 9)；『溫良』指心裏溫和、謙讓，對人有耐心，尊重別人的感受；『柔順』指心裏樂於順從真理，不固執己見，能接受別人合理的觀點。

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」『滿有憐憫』指以慈悲為懷，富有同情心，樂於施恩並寬恕；『多結善果』指樂於幫助有需要的人，亦即藉施捨結出仁義的果子(參林後九 9~10)。按原文，『憐憫』和『善果』是連結在一起，同用『滿有』來形容，可直譯為『滿有憐憫和善果』，可見兩者息息相關，都是待人有恩的意思。

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，」『沒有偏見』指公平無私，專心致力於真理，不因人或事而改變標準或原則；『沒有假冒』指誠實不虛偽，不作假、不顛倒是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除了有神的智慧以外，必須要有一顆純潔的心，在耶穌基督裏得著平安的靈，同時也要在生命中結出和平的果子——就是溫良、柔順、憐憫和良善。

(二)真正的智慧是『清潔』的，除卻所有隱晦的動機，純潔無瑕，能夠坦然見神(參太五 8)。

(三)真智慧是『和平』的，它總是促進人與神、並人與人之間的正常關係；反之，假智慧總是在人與神、並人與人之間製造隔閡。

(四)真正有智慧的人是『溫良』的，通情達理，善於溝通，一面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，一面也設法瞭解別人的看法和意見。

(五)當神的聲音臨到時，真正有智慧的人是『柔順』的，他會立刻毫無條件的順服到底；對於別人合理的說法，他也不固執己見。

(六)真智慧能令人『滿有憐憫』，與人表同情，又『多結善果』，深諳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』(徒二十 35)的道理，並且付諸實行。

(七)和平的果子所造成的效果，是沒有偏差、沒有偏見、也沒有虛偽的，因為，它所帶給人們的，是和平與潔淨。

(八)一個真有屬天智慧的基督徒，必定是『沒有偏見』的，亦即能辨別是非、斷定真偽、忠於真理。

(九)一個內心以屬天智慧作為基礎，以真理作為目標的



基督徒，他的言行舉止必定符合裏面的信心和愛心，絕對『沒有假冒』。

【雅三 18】「並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。」  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義果也是那製造和平的人，在和平中栽種又結出來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栽種」播種；「義」公平，公正，公義。  
〔文意註解〕「並且使人和平的，」『使人和平』即指『使人和睦』(太五 9)，也就是在人群中製造和平、和睦。

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，」『栽種』原文含有『撒種以結出』或『為收成而撒種』的意思；『用和平所栽種』意指撒下和平的種子；『義果』指公義的果子，也就是產生出神所喜悅的後果來。實是那些致力使人和平的人用和平所栽種的。義果即稱義的果實或成果，也就是上帝所接納、讚許的果實(表現)。在此，義不是指因信稱義而言。而是上帝所喜悅的結局，即致力使人和平的人，用和平的手段所達成的。換句話說，那些心裏懷著嫉妒和分爭的人，雖然自誇而又說謊，但他們所結的果子卻不是上帝所喜悅的。因為事實上，他們只會帶來擾亂和各樣的壞事而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屬地的智慧必然導致分爭和擾亂(參 14~16 節)，屬天的智慧則引進和平與公義。

(二)『和平』(參 17 節)、『使人和平』、『用和平所栽種』——在短短的兩節經文中用了三次『和平』，屬天的智慧斷然以和平為手段與目標；教會中任何使人們相爭的情形，決不是出於屬天智慧的。

(三)一個愛和平而歡喜使人們和睦的人，必定是一個有著和平的種子，而這種的種子，只有出於賜智慧與和平的神那裏而來的。

(四)任何討神喜悅(『義』的含意)的事，無法藉著人的怒氣達成(參一 20)，只能在和平的氣氛中成長、茂盛、結實。

(五)公義的果子，只有那些樂於製造和平的人才能播種並收割，也只有在正常和諧的人際關係之環境中，才能茁壯地成長，並且產生豐碩的成果。

——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雅各書註解》

## 逐節詳解

【雅四 1】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中間的打鬥和爭執是從那裏來的呢？豈不是從你們那享樂(的慾望)，(就是)從那在你們肢體中的交戰而來的嗎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爭戰」戰爭，打仗，交鋒，衝突；「鬥毆」爭論，爭吵，爭執，鬥爭；「戰鬥」進行戰鬥，實施戰役；「私慾」快樂，享樂，宴樂(參 3 節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？」『你們中間』指神的教會裏面，眾信徒之間；『爭戰鬥毆』指言語爭辯、嫉妒毀謗，為要擊垮對手，無所不用其極地運用各種手段。

「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？」『私慾』指貪享快樂的慾望；『戰鬥之私慾』指為滿足慾念而不斷引起的相爭與交戰(參 5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本來應當是在和平的氣氛中，結滿公義的果子的地方(參三 18)，然而事實卻是到處『爭戰鬥毆』，問題不在外面的字句道理，問題乃在我們裏面的私慾。

(二)教會中之所以不和睦，發生外在的爭戰與鬥毆，是因為人的內心先有爭戰的惡意而產生的；換句話說，肢體中

引人交戰的律(參羅七 23)，是教會中彼此爭戰鬥毆的罪魁禍首。

(三)本章提到信徒的三個大仇敵：私慾(1~3 節)、世界(4~6 節)、魔鬼(7 節)，而最先提到的是私慾，乃因它就在自己身內，俗話說『家賊難防』，它的關係至大且又難治。

(四)私慾是人類社會一切永不止息、苦毒爭鬥的最基本原因；私慾也是教會中破壞生命、製造分爭的邪惡根源。

(五)決定我們一生禍福的最大因素，乃在於我們是選擇取悅自己，抑或選擇討神的喜悅；如果我們選擇了前者，則我們的人生必然滿了殘酷的鬥爭。

【雅四 2】「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貪戀，還是一無所有；你們殘殺並嫉妒，又爭執並打鬥，也不能得著；你們一無所有，因為你們不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貪戀」想要，追求，盼望，貪婪；「殺害」謀殺，處死，毀滅；「嫉妒」熱心，熱衷於，貪戀，擁有，覬覦，垂涎；「求」尋求，求討，求告，求乞，祈求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，」『貪戀』指貪圖享樂，且將整個心思意念投入其中，甚至開始付諸行動；『得不著』意指不能擁有。

「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，」『殺害』並非指真正有殺人的行為，而是指有傷害人的意念，亦即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，甚至罔顧人命；『嫉妒』指忌恨別人的成功和一切攔阻自己使不能達到目的的人；『鬥毆爭戰』參閱第 1 節註解，這裏的次序顛倒。

「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，」『求』指向神禱告，求神賜給(參一 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一件令人覺得希奇的事實，就是人越貪求，便越會引發明爭暗鬥，結果反而就越一無所得。

(二)貪得無厭是人類的劣根性，人們為要達到這種慾望，就不擇手段的去爭取他們所要求的，以致嫉妒、殺害，又鬥毆、爭戰，結果也得不著。

(三)一個心中充滿了私慾的人，必忽略禱告——不求。

(四)神是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(參一 5)；祂願意厚賜與眾人，可惜人不禱告；神的豐富就因人的不求而受到限制。

(五)許多信徒雖然有禱告的行為，卻無所求——沒有禱告的目標；神不聽一般、籠統的禱告，惟有專一、明確的禱告，才能蒙神垂聽，幫助我們解決所面對的難處。

【雅四 3】「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求也不能得，是因為你們濫求，要揮霍在你們那享樂(的慾望)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妄」惡意地，錯誤地；「浪費」花費，揮霍；「宴樂」快樂，享樂(原文與 1 節的『私慾』同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」『妄求』指錯誤的祈求，包括三樣錯誤：(1)錯誤的動機——為要滿足私慾的享樂；(2)錯誤的東西——可供自己浪費的屬世財物；(3)錯誤的方式——不是求而是嫉妒爭鬥(參 2 節)。

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，」『要...』本句指明前句『妄求』的動機；『浪費』意指將所得使用在無價值的事物上；『宴樂』指一切可滿足私慾的享樂，包括吃喝方面的享受，但不僅止於此而已，舉凡一切滿足身心的娛樂活動，也有可能變成此處所謂的『宴樂』，問題乃在於是否節制而不過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我們所祈求的，必須合乎神的旨意，否則就不能得到甚麼；若要禱告有功效，便須按著神的旨意祈求(參約壹五 14)。

(二)『求』字的原文字義含有下對上祈願的意思，所以我們必須存著謙卑、虔敬的存心和態度向神祈求，否則必不能蒙神悅納。

(三)凡我們所求的，若是超過我們的需要和度量的，就都是『妄求』；我們可有可無、隨隨便便的求，也是『妄求』。

(四)屬靈的禱告乃是：『願神的旨意得著成就。』自私的禱告乃是：『願吾人得償所願。』

(五)神未嘗留下一樣好處，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(詩八十四 11)；所以我們要以清潔的存心向神禱告，就必蒙神賜恩(參 8~10 節)。

(六)凡是出於自私自利的動機，而不是為了榮神益人，所祈求的在神看來，乃是一種浪費，所以祂沒有垂聽的必要。

(七)信徒正常的飲食和休閒活動，乃是神所許可的(參太六 11；傳三 13；林前六 12；十 31)，但若超越限度而無節制，便是神所不喜悅的宴樂。

【雅四 4】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(原文是淫婦)哪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這班(對神)不貞潔的人們，豈不知那世界的朋友就是神的仇敵？所以凡想要與那世界為友，就是成為神的仇敵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淫亂的人」淫婦，不忠於婚姻盟誓的人；「為友」友誼；「就是」(本節第二個字)就成為，就構成；「為敵」敵意，敵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，」『淫亂的人』原文是『淫婦』，表示信徒是有丈夫的，基督乃是我們的丈夫(林後十一 2)；這裏意指對神不忠貞，在祂之外另有所愛慕與追求的信徒。

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嗎？」『豈不知』意指應當知道；『與世俗為友』指貪愛世界，跟世上的人事同流合污，以致沾染不潔(參林後六 14~18)；『與神為敵』意指冒犯了神，其理由如下：(1)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(約壹二 15)；(2)愛世界就是體貼肉體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(羅八 7)；(3)貪愛世界，便會離棄他屬靈的工作和同伴(提後四 10)，這是神所不喜歡的；(4)貪愛世界，便會事奉瑪門，而瑪門乃是神的對頭(太六 24)。

「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，」『所以』承接前文，是上句的結論；這裏以肯定的語氣重複上句，有強調的意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和我們的關係，不僅是君王與臣僕的關係，而且是夫婦般恩愛的關係；夫妻間所求的是心靈的相愛和貞潔，決不容許移情別戀。

(二)一個信徒若是貪求肉體的享樂，他就犯了屬靈的淫亂，因為他的心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(林後十一 3)。

(三)信徒若愛世界，乃是靈性中犯了淫亂的罪(參何四 6，12；詩七十三 27)。

(四)世界與神是相反的，所以二者不可兼得；凡心裏想與世俗為友的人也就是與神為敵了，因為他的心已經歸向了世界。

【雅四 5】「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徒然的嗎？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嗎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或許你們想經上所說『那住在我們裏面的靈切慕以致嫉妒』的話是徒然的麼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想」以為；「住」居住，安家；「戀愛」強烈地想望，愛慕，很想得；「嫉妒」妒忌，忌邪，熾熱，火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徒然的嗎？」『經上所說的話』指舊約聖經某處的話，但遍查全部舊約，並無一處與下面的話相符，因此這裏應是引用『神是忌邪(嫉妒)的神』(出廿 5)以意思表達的方式提出警告；『是徒然的嗎』意指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到底(參賽五十五 11)。

「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」『神所賜』原文無此片語，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；『住在我們裏面的靈』即指聖靈，神是藉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(參羅八 9；林前三 16)。

「是戀愛至於嫉妒嗎？」解經家們對此句有正反兩面不同的解釋：(1)正面的解釋是：神的靈渴慕得著我們的全心，否則祂會嫉妒；(2)反面的解釋是：神的靈是正直、誠實的靈，不像我們人的靈那樣會因貪戀以至於嫉妒(參 1~2 節)。本書編者贊同(1)正面的解釋，因為如此不但合乎新舊約聖經一貫的教訓，也才能和上下文的警語一氣呵成，由於神的靈會嫉妒(忌邪)，所以我們不可以『淫亂』(參 4 節)和『心懷二意』(參 8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，乃要得著我們的全人，不容我們的心稍有偏邪，所以祂會嫉妒(參林後十一 2)。

(二)神何等渴望親近我們(參 8 節)，但祂不能容忍我們一面愛祂，一面又愛世界(參 4 節)；一面事奉真神，一面又事奉偶像(參書廿四 14~15)。

(三)『愛』不僅有所付出，並且也有所要求；真摯的愛，絕不容許第三者介入其間。神與我們之間愛的關係，絕不容許世界插在中間。

【雅四 6】「但祂賜更多的恩典，所以經上說：『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祂賜更大恩典；所以祂說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卻賜恩典給謙卑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更多」更大，豐盛，豐富，眾多；「阻擋」反對，敵對，嫌棄，拒斥；「驕傲的人」傲慢的，狂傲的；「謙卑的人」低微的，低下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祂賜更多的恩典，」『但』字表示雖然有上節的警告，但事實上有許多人難以全心向神忠貞，對此難處，神有足夠的恩典足以幫助信徒達到祂的要求，所以我們沒有理由不全心愛神；『更多的恩典』指神的恩典比信徒的軟弱更多、更大(參林後十二 9)。

「所以經上說，」下面的話引自箴三 34 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。

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，」『驕傲』指向神狂傲，不把神警告的話當作一回事；『謙卑』指在主面前自卑(參 10 節)，承認自己需要神賜恩幫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尋找人歸祂自己，目的是要賜人更多的恩典。

(二)恩典有其一貫的特色——若有人認為他不需要恩典，也不向神求幫助時，他便得不到神的恩典。

(三)我們的過犯雖然不勝枚舉，但神的恩典比我們的罪過更多(羅五 20)；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(來四 16)。

(四)驕傲的人乃是無知的人，因為他自以為品格高超，不知自己在神面前卻滿身罪污；他也自以為才智超群，不需

求人，卻不知生命並不掌握在自己手中；他又自以為甚麼都不缺，卻不知人最大的需要乃是神。神對這樣驕傲卻又無知的人，實在愛莫能助。

(五)惟有謙卑的人才能領受神的恩典(參彼前五5~6)；我們若想蒙神賜恩，就必須在神面前自卑，承認自己的軟弱與無能，求神憐憫。

【雅四7】「故此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故此你們要順服神；卻要抵擋魔鬼，牠就必從你們那裏逃跑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順服」隸屬，置於下面，服從他人的轄管；「抵擋」反對，對抗，阻止，抵抗，抵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故此你們要順服神，」『順服』按希臘原文的意思，乃是基於裏面『服』的存心和意念，而後外面有『順』的態度和行動；全句是說我們要甘心樂意的順服在神的權下，接受祂一切的安排。

「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，」『務要』原文是『相反地乃要』的意思；『抵擋』不僅是消極的不順服，並且還積極的反抗；『抵擋魔鬼』意指『抵擋魔鬼的詭計』(弗六11)，穿上神的全副軍裝，不受魔鬼的欺騙(參弗六11~17)；『魔鬼就離開你們逃跑了』意指魔鬼對於順服神的人無能為力，只好暫時離開(參路四13)。

〔問題改正〕「故此你們要順服神，」這裏是要我們順服『神』，而不是要我們順服那些自稱是神所設立作代表祂的『人』。要知道，人與人之間的原則是『彼此順服』(弗五21)，是順服對方裏面的基督，而不是無條件的順服人。今天在教會中，魔鬼常把一些不符合神旨意的道理教訓灌輸到帶領者的裏面，叫人不知不覺地中了魔鬼的詭計，還以為是順服神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慎思明辨，對於帶領的人本身，我們基本的態度是敬重而不藐視他們，但對於他們所講論的事理，就必須加以察驗(帖前五20~21)，這樣，才不至於違背了『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』(徒五29)的原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順服是向神說『是』，抵擋魔鬼是向魔鬼說『不』。

(二)順服神是抵擋魔鬼的先決條件，不順服神的人決不能抵擋魔鬼。

(三)魔鬼是信徒最大的仇敵，是絕對不能妥協的，務要認識牠的各種詭計，切勿上牠的當。

(四)對付神仇敵魔鬼最佳策略，乃是向神謙卑，順服神的旨意；我們單憑自己不能與魔鬼對抗，必須援引神的恩典和能力。

(五)信徒對於魔鬼的試探，不可自告奮勇的與它周旋抗衡，而應當躲避，求主不讓我們遇見(參太六13)；但對於魔鬼，我們則要抵擋牠(參彼前五9)，而不是逃避。

(六)魔鬼所以會逃跑，並不是因為懼怕我們，而是因為懼怕神；當我們肯順服神時，神自己就作了我們抵擋的力量。

(七)魔鬼雖能欺負基督徒，但牠卻不能傷害基督徒。魔鬼雖或暫時獲勝，但牠最終仍將歸於失敗。

【雅四8】「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！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當親近神，祂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們，你們當潔淨手(複數)，並且心懷二意的人，你們當清潔心(複數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親近」接近，靠近，移過去；「潔淨」洗滌罪污，洗淨，洗清；「心懷二意」雙魂；「清潔」使純潔，聖潔，成聖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，」『親近神』指與神相交(參約壹一3，7)，得以明白神的心意，受感奉獻自己給神，在日常生活中順從神的旨意，並且甘心事奉神；『神就必親近』意指由於人心背向、遠離了神，才使得神無法親近人，如今人若轉向而親近祂，祂就必轉向而親近人(參瑪三7；亞一3；路十五20)。

「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，」『有罪的人』在這裏不是指不信主的罪人，而是指已經信主蒙救恩的，卻生活在罪惡、私慾和世俗裏面的人說的；『手』表徵行為；『潔淨你們的手』指對付行為上的過犯與罪污。

「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，」『心懷二意』指一面追求神，想討神的喜悅，另一面卻又想要與世界為友，追求世界上的享樂；『清潔你們的心』指存心不再愛世界，而專心愛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只有時常親近神的人，才能夠體會到神是我們不時的幫助；只有常常把自己交在神手中的人，才能夠瞭解神是永遠不離開倚靠祂的人。

(二)屬靈的得勝者都是手潔心清的人(參詩廿四4)，所以我們若要討神喜悅，首須潔淨自己；因為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神(來十二14)。

(三)潔淨自己，首要乃在於心(存心)，次在於手(作為)；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(箴四23)。

(四)清心的人必得見神(太五8)；得神幫助的路在於看見神，而看見神的路在於清心。

【雅四9】「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當愁苦和悲哀與哭泣；將你們的喜笑變作悲哀，並且將歡樂變作愁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愁苦」感到懊悔，苦惱，憂傷；「悲哀」內心痛苦，哀慟；「哭泣」流淚，哀號；「喜笑」歡笑，心裏快活；「變作」轉動，轉變為；「歡樂」喜樂；「愁悶」鬱鬱寡歡，憂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」這裏意指為自己的光景——存心與作為(參8節)——在神面前感到懊悔、傷痛，甚至流淚；『愁苦、悲哀、哭泣』表明哀傷的感受由淺入深、由內心而達外表。

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，」意指將宴樂(參3節)的心緒轉變為在神面前感到鬱悶傷悲，心情沉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憂傷痛悔的心，神必不輕看(詩五十一17)；我們若覺得自己有一點的存在或不潔的，便須在神面前憂傷痛悔，流淚向神悔改、泣訴、禱告，神必會幫助我們。

(二)神今天在地上正尋找一些信徒，能與祂表同情，為著他們自己的犯罪失敗、聖徒們的冷淡退後、眾教會的分裂荒涼、世界的邪惡敗壞、世人的剛硬不信，在在都覺得憂傷哀痛。

(三)我們今日雖有憂傷難過，但仍能靠主喜樂(腓三1)，並且將來神還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，那時，就不再有悲哀哭號了(啓廿4)。

【雅四10】「務要在主面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們升高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主面前你們當自卑，祂就必叫你們升高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自卑」使卑賤；「升高」提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務要在主面前自卑，」『自卑』指自感卑微，若離了主就不能作甚麼，因而全心投靠主。

「主就必叫你們升高，」『升高』指屬靈境界的提昇，也就是在主面前地位的升高(參路十八14)，和屬靈光景的好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真在主面前自卑，覺得自己無能為力的時候，就是取用神大能而變成最有力的時候。

(二)當信徒享受主豐富的供應，心靈得著滿足的時候，自然就會有『魂樂似飛翔』的感覺。

(三)信徒若要享有靈性活力及屬靈的勝利，並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勢力和才能，而是完全倚靠主(參亞四6)。

【雅四11】「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弟兄們，不要彼此毀謗；毀謗弟兄的或論斷他的弟兄的，就是毀謗律法，和論斷律法；倘若你論斷律法，你就不是律法的遵行者，乃是審判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批評」毀謗，指責，說壞話；「論斷」審判，判斷；「遵行」行為者，作事的人；「判斷人的」法官，審判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，」『批評』是指主觀方面、非善意的指責；『不可彼此批評』意指對人不可作惡意的毀謗(彼前二1)，但若為著保護聖徒而揭發對方的惡行，另當別論(參提後二17~18；約參9~10)。

「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，」『論斷』是指客觀方面、局部而非全部的斷定，結果招來對人名譽的損害；『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』這個結論的理由有二：(1)批評、論斷弟兄，是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上，取代律法的地位去斷定是非，也就是無視於律法的存在，形同批評、論斷律法；(2)批評、論斷弟兄，顯然違犯了『要愛人如己』的律法，卻又不肯承認自己違犯律法(因為若是承認，就不會批評、論斷了)，所以這種批評、論斷弟兄的行為，也就是間接地批評、論斷律法，認為律法不夠周全。

「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，」『遵行律法』原文是『律法的遵行者』；『不是遵行律法』意指不受律法約束的人；『判斷人的』意指作了律法的解釋者，定規別人罪責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真正在主面前自卑(參10節)的基督徒，他在人面前必定也是一個謙卑的人，不敢隨意批評、論斷別人。

(二)凡是真正蒙主升高(參10節)、靈性高昂、靈命成熟的信徒，他絕對不會輕看那些靈性低落、靈命幼稚的人，而去批評他們的。

(三)批評人的，忘了他自己也是被律法所定罪的人，以待罪之身判斷別人的罪，這是犯了反客為主的罪。

(四)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等於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——藐視律法的權威性。

(五)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受舊約律法的拘束(加五1)，但卻須遵守『基督的律法』(加六2；林前九21)，行事為人須受基督在人靈裏的管束(西二6)。

【雅四12】「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、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設立律法者和審判者乃是一位，祂能拯救和毀滅；然而你是誰，竟敢論斷鄰人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設立律法」立法者，律法的頒佈者；「滅人」毀滅，消滅；「別人」鄰人，旁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」『只有一位』指神自己；惟有神才是律法的設立者和審判者。

「就是那能救人、也能滅人的，」『救人』意指判人無罪；『滅人』意指判定其死刑。

「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『你是誰』意指先省察自己的身份和資格；『竟敢論斷別人』意指竟敢掠奪神的特權(參羅二1；十四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論斷別人的，就是自任律法的審判官；自任審判官乃褻瀆神，掠奪神的特權，所以神必審問他。

(二)論斷別人，我們可能以為並不是一件甚麼大不了的罪，但在神看來，由於會傷害到被論斷的人，所以是一種『滅人』的行為，這是一件非常嚴重、惟獨神能作的事。

【雅四13】「嗜！你們有話說：『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裏去，在那裏住一年，作買賣得利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現在來吧！有些人說，今天或明天我們『要』往某個城去，『要』在那裏住一年，且『要』作買賣並『要』得利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嗜」來，看哪，請聽；「往…去」旅行；「住」渡過，作；「作買賣」作生意，作商人；「得利」賺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嗜！你們有話說，」意指你們這些說如下的話的人，應當注意。

「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裏去，在那裏住一年，作買賣得利，」這裏按原文一共用了四個『要』字，表示自己的意志『要』怎樣(how)去作。在這不長的子句裏，列出周全的計劃：(1)『我們』(who)，意指參與的人員，卻將神排除在外；(2)『往某城裏去』，意指訂定地方、場所(when)；(3)『今天、明天…在那裏住一年』，意指訂定時間、期限(when)；(4)『作買賣』，意指訂定工作事項(what)；(5)『得利』，意指訂定目標、結果(why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基督徒雖然相信有神，但在他們的生活領域和行事作風裏，卻十足好像『無神論者』一樣。

(二)驕傲的人以為生命和際遇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，所以不需要神的參與。

(三)基督徒的生活和工作，固然需要有週詳慎密的計劃(參路十四28~32；徒十九21；多三12)，但最要緊的是必須仰望神的帶領(參徒十八20~21；羅十五22,24；林前四19；十六7；腓二19)。

【雅四14】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其實你們不知道明天如何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？原來你們是一片雲霧，才出現少時然後就不見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如何」性質怎樣；「知道」明白；「一片雲霧」蒸氣，煙；「出現」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，」『明天如何』意指明天將會發生甚麼事，情況將會如何；『你們還不知道』意指人無法預知將來，包括兩件事：(1)無法預知明天如何；(2)無法預知自己的生命明天將如何。

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」這裏按原文有兩種譯法：(1)與前面的話合成一句：『其實你們並不知道明天你們的生命如何』，意指生命的脆弱，明天你們可能就不再存在世界上了；(2)與後面的話合成一句：『你們的生命乃是一片雲霧…』，意指生命的變幻無常，你們的生命並不掌握在自己的手中。

「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，」『一片雲霧』形容生命的性質容易消失；『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』形容生命極其短暫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要為明日自誇，因為一日要生何事，

你尚且不能知道(箴廿七1)。所以我們應當好好使用今天，因為今天乃是神賜給的禮物。

(二)我們的前途無定，我們對自己的生命無法自主，然而這不該成為我們無所事事、坐以待斃的藉口，反而更該成為我們必須完全倚靠神(參15節)的最佳理由。

【雅四15】「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倒該這樣說，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作這事或那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只當說」反而要說，倒該這樣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只當說，主若願意，」『你們只當說』意指這才是我們應當採取的態度；『主若願意』意指非我意志，乃主旨意，這話含有兩個意思：(1)主若願意使我仍舊活著；(2)主若願意叫我作這或作那。

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，」『可以活著』意指生死的決定權乃在於主；『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』意指作或不作，以及作甚麼事，我一生的決定權不在我自己的手中，乃在主的手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生命並不操縱在我們的手中，『活著』就是神的恩典，所以我們應當抓住每一刻『活著』的時間，愛惜使用(弗五16；西四5)。

(二)基督徒應當以主的旨意為先決條件，來看待他的生命，並處理他所有的事務；今生一切的計劃和期望，應與主的旨意配合。

(三)『主若願意』不該僅僅是我們基督徒的口頭語，而應從心裏切慕凡事符合主的旨意。

(四)要知道，對於我們所能作和不能作的事，我們其實沒有十分的把握，神掌管我們生活的軌道。

【雅四16】「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現今你們竟以你們的猖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現今」但現今，但實際上，但事實是；「張狂」傲慢，狂妄；「誇口」榮耀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張狂，」這詞的希臘原文乃是用以表達那些江湖郎中，吹噓自己所賣的藥能治百病，甚至能使人起死回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，」『張狂誇口』意指以自己沒有把握的事(參13節)當作誇耀、吹噓的話題。

「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，」『是惡的』理由有二：(1)心目中只有自己，沒有神；(2)不僅不理會神，甚至『我』取代了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如果我們有人成功了，乃是神細心和明智的設計所致；如果我們仗著自己的能力誇口，我們就成了愚昧的自誇者。

(二)喜歡誇口的人，自以為甚麼事都能隨心所欲；這種人不知自己只不過是受造之物，竟然以為能取代神主宰的地位，操縱萬事萬物，所以是『惡』的。

【雅四17】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人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就是他的罪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」『行善』在此有二意：(1)遵照主的旨意行事(參15節)；(2)行一切良善的事(參太十九16)。

「這就是他的罪了，」行善乃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本分；人若知道行善，而不去行，就是在神面前不盡作人的本分，所以就是罪，就是在神面前有了虧欠，有了罪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知』所當行，便須『行』所當行；知而『不行』，不如『不知』。

(二)明道乃為行道；一個真正明白主教訓的人，必定會忠心地執行主的教訓，勤奮地將主的道付諸實行。

(三)凡認識主的旨意而沒有去遵行的，就是犯了極大的罪惡；因為他違背主的旨意，沒有去完成主給他的教導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
(四)基督徒不僅行所不該行的是罪(sin of commission)，並且不行所該行的也是罪(sin of omission)；不僅『犯過』是罪，並且『疏忽而不去行』也是罪。

——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雅各書註解》

### 逐節詳解

【雅五1】「嗜！你們這些富足人哪，應當哭泣、號咷，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來罷！你們富足的人哪，應當為那將要臨到你們的災難哭泣哀號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嗜」來，喂；「哭泣」流淚；「號咷」大哭，哀號，尖聲哭號；「苦難」受痛苦，受刑罰，受災害，受災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嗜！你們這些富足人哪，」按本段上下文，乃是指為富不仁的人；聖經並不定罪富足的人，例如亞伯拉罕擁有很多財物(參創十三6)，但他仍被稱為神的朋友(雅二23)，聖經所定罪的乃是謬用錢財。

「應當哭泣、號咷，」意指若不為過去沒有善用錢財而在神面前痛悔，則必將因受神審判而災難臨身，那時就要悲傷流淚，甚至大聲哀哭。

「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，」『將有苦難』指將來所要面臨的審判，其結果必招致刑罰而帶來難以忍受的痛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錢財可以役於人，也可以役人；富足人表面上擁有錢財，但實際上很可能反被錢財所擁有，作了錢財的奴僕，受錢財所支配和指使。

(二)財富雖好，但也有其負面的作用；人因財富而得的享受和快樂，不過是短暫且膚淺的，但因財富而帶來的災難和痛苦，卻是長遠且深切的。

(三)我們若肯為主喪掉魂生命的享受，就必更豐盛的得著靈生命；反之，若想保全自己的魂生命，就必喪掉靈生命(參太十六25)。這整個的關鍵，乃在於我們如何對待錢財。

【雅五2】「你們的財物壞了，衣服也被蟲子咬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的財物朽壞了，你們的衣服也被蟲蛀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壞」腐爛，朽蝕；「蟲子咬」蟲蛀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的富人以擁有下列三樣物品為財富的標記：(1)以五穀為主的大宗財物；(2)華美衣服；(3)金銀財寶。富人鑽營並大肆囤積這三樣財物，卻不思與人分享，結果自己並沒有從多餘的財物得到多大的好處，反而身受其害(參路十二16~21；十六19~31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的財物壞了，」『財物』指以五穀為主的財產；『壞了』指因為囤積日久，以致腐爛、毀損。

「衣服也被蟲子咬了，」『衣服』乃富人的記號之一(參路十六19)；『被蟲子咬了』過多的衣物久置箱內，就被蟲蛀壞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地上的財寶會朽壞、毀損(參太六 19)，所以不值得我們為它花費太多的心血、精力、時間，更不能全心依賴它。

(二)財物和衣服象徵今生那些短暫且不可靠的東西，不但沒有永存的價值，反而會遮蔽我們屬靈的眼光，叫我們忽略那永存的事物。

(三)財物連它們自己都不能保障，故絕不能保障我們的生命；若我們把自己寶貴的生命交託在這些東西上，未免太愚蠢了。

(四)財物若放置不用，就會自然損耗；信徒固然不應浪費金錢，但也不該作守財奴，而應捨得為主並為人常有所花費。

(五)財物的真正價值，乃是在正常地使用它們時才展現出來；若一直放置不用，不僅貶值而已，反會給擁有者帶來災難(參 1, 3 節)。

【雅五 3】「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；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，又要吃你們的肉，如同火燒。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的金銀都鏽蝕了，它們的鏽將要作證控告你們，又將要像火一樣，吃你們的肉。你們在末後的日子(只知)積蓄財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長了鏽」腐蝕，鏽穿；「那鏽」鏽毒；「積攢」積蓄，積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，」金銀本不易鏽蝕，此處意指守財奴只知一味積貯，而不肯善加利用，使其流通，久而久之，金銀本身漸失光彩，外觀有所改變。

注意，『壞了』、『蟲子咬了』(參 2 節)和這裏的『長了鏽』，按原文都是過去完成式，這是以屬靈的眼光來看待財物的必然結局，表明錢財的虛空無用和不可靠(參路十六 9)。

「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，」意指沒有流通善用的金銀，其外觀上的改變，就是一個證據，證明其持有者未盡神所託付的責任，因此被定為有罪。

「又要吃你們的肉，如同火燒，」形容被定罪之後，隨之而來的刑罰將如火燒肉身一般的痛苦。

注意，『要證明你們的不是』和『要吃你們的肉』，按原文都是未來式，即『將要』的意思，意味著我們將來受審判將會有怎樣的後果，端視我們今日如何處理財物。

「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，」『末世』指主再來之前的世代，含有時日不多之意；『只知積攢錢財』此處並非定罪儲蓄的行為，乃是定罪只知為累積自己的財富而儲蓄，不知神賜財富乃附帶有應盡的責任，換句話說，只知積財而不知用財，神必審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們希冀獲得財寶的慾望，就如金屬的鏽一樣，無情地侵蝕他們的身體與靈魂；而最具諷刺性的，就是人為自己積攢財物，到頭來，這些財物竟成了吞噬他的烈火。

(二)根據本節經文，積攢『錢財』，即如積攢『火』；我們若『只知』積攢錢財，也就是為自己積攢末日的刑火，並且錢財積攢得越多，末日的刑火也越厲害。

(三)神賞賜錢財給我們，並非單為我們自己的享受，乃附帶託付了一份責任給我們，叫我們也能顧到別人的需要。

(四)約翰衛斯理說：『基督徒應當多多的賺錢，多多的存錢，並多多的給錢。』賺錢和存錢並沒有錯，錯的是不肯給出去。

(五)積財在地，壞處多多；積財在天，益處更多且更大

(參太六 19~24)，壞處換來益處，何樂而不為？

(六)在這末世，我們最要緊須知道的，不是如何『積攢錢財』，而是如何正確地『使用錢財』；信徒理財的原則，不是量入而出，乃是量出而入。

【雅五 4】「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，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，這工錢有聲音呼叫，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，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看哪，收割你們田地的工人，被你們剋扣的工錢發聲呼叫，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，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虧欠」落後，失敗，撤退，壓制，扣留，剋扣，不給；「呼叫」呼聲，哀求；「冤聲」叫喊；「萬軍之主」相等於希伯來文的『萬軍之耶和華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，」『工人』指僱工或佣人；『收割莊稼』原意為了增加田產而工作，可轉指任何增加價值和財富的工作，包括直接與間接的工作。

「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，」『工錢』指作工所當得的代價；『虧欠工價』包括壓低工資、拖延發放工資時間、藉故扣除部分工資等剝削行為。

「這工錢有聲音呼叫，」這是擬人化寫法，表明任何剋扣工錢的行為，終會招來報應。

「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，」『那收割之人』指遭受剝削的人；『冤聲』指喊冤怨嘆的聲音，包括訴諸輿論、行政訴願、工業行動、法律訴訟，或投訴無門，只能含冤歎息或向神禱告等。

「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，」『萬軍之主』指全能可畏的神，祂是審判萬人的主；『入…耳了』指神已接受被冤屈者的申訴了(參申廿四 15；詩十八 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工人得工價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(提前五 18)；神不僅命定人作工才得吃飯(帖後三 10)，並且還樂意人作工就可有餘(弗四 28)，所以任何虧欠工錢的事，乃是直接違反神的心意，神必過問。

(二)從表面看，工人是給地上的主人作工，但實際上無論是工人或是主人，都是為天上的主作工(參弗六 5~9)，都是『萬軍之主』的僕人，因此工人和主人彼此之間的交接與授受，總要按神的心意而行。

【雅五 5】「你們在世上享美福，好宴樂，當宰殺的日子，竟嬌養你們的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活在地上奢侈享樂，在(即將)屠宰的日子，還養肥了你們的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享美福」奢侈地生活，舒適、安逸的生活；「好宴樂」使自己沉迷，縱情享受；「宰殺」屠宰；「嬌養」餵，育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在世上享美福，好宴樂，」指在地上生活只顧追求魂的享受，貪圖逸樂。

『享美福』的希臘字乃由一意思是『破裂』的字根引申而來；這是形容那些世上的美福，終必像毒品一樣腐蝕、摧毀我們的身體與靈魂。『好宴樂』的希臘字原用來形容人盡情放縱聲色的醜態。

「當宰殺的日子，」指當審判的日子，神的審判要將惡人像動物一樣宰殺(參賽卅四 5~6；耶十二 3；廿五 34)。

「竟嬌養你們的心，」意指隨心所欲，為叫肉體和情慾得著滿足。這句話在此乃含有諷刺的意味——飼養牲畜的主人，總是選擇那些養得肥胖的先予宰殺；如今貪享宴樂的人，是把他自己養得肥胖，料想不到竟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，成為神所要宰殺的對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富足的人只知道用財富來追逐聲色之樂，以滿足其慾望，忘卻了對社會的責任，所以他們將會在末日自食其惡果。

(二)吃喝玩樂，主要以宰殺動物來助興，但在末日，自己反要像動物一般被宰殺；請記住，今日你是在切割動物的肉，他日有可能神要切割你的肉。

(三)今日『嬌養』己心的人，在神面前正像養得肥胖等待屠宰的動物一樣，乃是神在末日所要屠殺的對象。

【雅五 6】「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把他殺害，他也不抵擋你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定罪並殺害那並未敵對你們的義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定…罪」宣判；「抵擋」反對，作對，敵對，阻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把他殺害，」『義人』在原文為單數，且在前面有定冠詞，指集合群體，亦即在基督裏持守真道的信徒，他們聯合於『那義者』(徒七 52；三 14)主耶穌基督的受苦與受死(羅六 5)。

「他也不抵擋你們，」指他並未與你們作對，因信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，乃是與魔鬼和邪靈爭戰(參弗六 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乃是那聖潔公義者(徒三 14)，巡撫彼拉多再三宣告說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』(路廿三 4，14，22)，猶太人卻定意殺害祂(參約十九 7)，祂卻不反抗(參約十九 9~11)。

(二)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，義的代替不義的(彼前三 18)，凡相信祂的人也就被神稱義(加二 16；羅三 26)，所以我們要小心對待同屬義人的信徒，以免犯了本節所述的罪過。

(三)基督徒的原則是，不與惡人作對(太五 39)，被罵不還口(彼前二 23)，不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(羅十二 19)。

【雅五 7】「弟兄們哪，你們要忍耐，直到主來。看哪，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，直到得了秋雨春雨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弟兄們，你們要忍耐，直到主的來臨。看哪，農夫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，為此忍耐，直到得了早雨和晚雨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忍耐」恆忍，持久忍耐，堅忍不移(註：本章 7~10 節所用的『忍耐』在原文均為相同的字群，11 節則用不同的字群)；「來」來臨，臨在，君王駕臨；「寶貴的」珍貴的；「出產」果實，產物；「秋雨」早雨；「春雨」晚雨，遲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弟兄們哪，你們要忍耐，直到主來，」按原文在本節開頭有『所以』，意指不要像前面所說的富足人只顧眼前、不顧將來；『要忍耐』暗示眼前的生活不盡理想如意，必須忍受百般的試煉(參一 2)；『直到主來』指當主再來時，眼前一切問題就會得著解決。

「看哪，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，」農夫在耕種期間只能殷勤辛勞，必須等到收成時才得享受；此處是以農夫為實例，說明我們基督徒在世為人的基本態度，不要貪享生活安逸舒適，而應在實際生活中，面對種種艱困的境遇，殷勤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，忍耐著等候生命成熟，結出屬靈的果子來。

「直到得了秋雨春雨，」『秋雨』原文是早雨，是播種後發芽長苗所需水分的來源；『春雨』原文是晚雨，是農作物成熟結實所需水分的來源。全句表示固然需要我們人這一面的殷勤勞苦，但另一面也需要忍耐仰望神藉著聖靈來成全

我們，才能得著豐滿的果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惟有存著感謝的心和謙卑的靈，來領受神在我們生命中一切的帶領與安排，在任何境遇中，都須忍耐著仰望神的憐憫和恩典(林前十三 4~7；加五 22；來十 36)。

(二)聖經並不明言主何時再來，因此我們應當隨時準備好自己，儆醒等候祂的來臨；雖然祂的再來看似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我們(參彼後三 9)。

(三)當我們在忍耐等候主的來臨時，祂這位真農夫(太十三 3)也在忍耐等候我們生命成熟，成為祂田裏初熟的果子和莊稼(啓十四 4，14~15)，所以我們應當竭力追求靈命的長大與成熟。

(四)基督徒一面盡其在我，竭力奔跑、工作，一面存心忍耐，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(來十二 1~2)，到了時候，聖靈必要親自成全我們，作成祂的工。

【雅五 8】「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；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定你們的心，因為主的來臨近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堅固」加強，站起來，建立，堅定；「近了」接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也當忍耐，」表示我們也當學習農夫忍耐的榜樣，但前一節的忍耐是重在『等候』，而本節的忍耐則是重在有所作為——『堅固你們的心』——即建立並加強忍耐的心志。

「堅固你們的心，」我們忍耐的工夫全在於『心』，心灰意冷便難於忍耐，因此首須振作起來，堅定心意，毫不動搖。

「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，」『因為』表示下面一句話乃是我們應當忍耐且堅固的原因；『主來的日子近了』按原文沒有『日子』二字，故可譯作『主的臨在是近的』，有二意：(1)指主再來的『時間』近了，僅需再堅持忍耐一段不多的日子；(2)指主臨在的『空間』是近的，祂就在我們的身邊，就在我們的裏面，所以不是我們單獨忍耐，乃是主與我們一同忍耐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忍耐並不是無所事事的逆來順受，乃是積極的裝備自己，使能通得過那將要來臨的審判(參 9 節)。

(二)『堅固你們的心』是希伯來的一個慣用語，有時在舊約中指以食物來健壯身體；所以基督徒也應以生命之糧來堅固自己的心靈。

(三)我們堅定不移的心志是建立在主自己身上，祂才是我們能夠忍耐到底的力量，離了祂我們便要失敗。

(四)主來的日子近了，是我們忍耐的動機；主的臨在是近的，是我們忍耐的能源。

【雅五 9】「弟兄們，你們不要彼此埋怨，免得受審判。看哪，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弟兄們，不要彼此埋怨，免得受審判；看哪，那審判者已站在門前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埋怨」歎息，呻吟，訴苦，心腸窄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弟兄們，你們不要彼此埋怨，」『彼此埋怨』乃因對對方有所不滿，而表現在容貌和言詞上；『不要彼此埋怨』意指應當彼此忍耐寬容(參西一 11；提後三 10)，這是本段經文(7~11 節)中的另一種『忍耐』，重在『對人』的忍耐。

「免得受審判，」含意如下：(1)我們若不能從心裏寬

容饒恕弟兄，自己就要受到主相同的對待(參太十八 35)；(2)埋怨含有『自己伸冤』的意味，這是侵犯了主『伸冤在我』的權利(參羅十二 19)；(3)埋怨的言詞、舉止恐會過度和失當，因此會招來主的問罪；(4)弄錯了埋怨的事情或對象，變成冤枉別人，更要被主審問。

「看哪，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，」『審判的主』指基督當祂再來時，我們信徒要在基督台前接受祂的審判(林後五 10；林前四 4~5)；『站在門前』是形容相近的意思(參太廿四 33；可十三 2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落在困境中，受盡試煉與煎熬，容易怪罪別人，將罪過推諉在別人身上，所以我們在忍耐之餘，須注意約束我們的舌頭，不彼此埋怨。

(二)『埋怨』含有審判別人的意味，今日若是我們審判別人，那日必要受主審判；我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我們(參太七 2)。

(三)埋怨人，人所受的傷害也許不太嚴重，但我們若受審判，其損失實在無法相比，所以彼此埋怨，並不划算。

【雅五 10】「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，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些曾在主名裏說話的先知，當作受苦和忍耐的榜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奉主名」在主的名裏；「當作」取，拿；「榜樣」標本，鑑戒，供臨摹的字帖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，」『奉主名說話』原文在主的名裏說話，含意如下：(1)受主的差遣去為祂說話；(2)所說乃表明主的旨意；(3)倚靠主的權柄和能力說話；(4)『名字』代表主自己，故指在與主合一的情況下說話，人所說的話，也就是出於主的話；『眾先知』指舊約裏奉神差遣為祂說話的眾先知。

「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，」『受苦』指被人迫害的苦；『忍耐』重在指忍受迫害之苦；『榜樣』指值得學習與效法的對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不能奉主的名而說的話，就不要說；既是奉主的名說話，主就必負我們說話的一切責任。

(二)為主說話，在今日基督徒當中，好像是一件十分便當的事，許多人隨隨便便地開口說話、作見證、甚至傳道，不僅不見效果，更不會因此受苦；但真正出於主的說話，必定要生事，不但使人覺得扎心(徒二 37)，並且自己也要被逼迫(徒四 29；五 18，40)。

(三)真正為主說話的人，必要付上受苦的代價，所以必須忍耐到底(參太十 22)；聖經中不乏為主說話而受苦並忍耐的榜樣，他們也藉此而成爲得勝者(參啓十二 11)。

【雅五 11】「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看哪，我們稱那些先前堅忍的人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堅忍，也看見過主(所定)的結局，(顯明)主乃是滿有憐憫和慈愛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忍耐」堅忍；「稱」看爲，認定，宣告；「結局」結果，產物，終極目的；「滿心憐憫」非常慈善，非常有同情心的；「大有慈悲」憐憫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先前忍耐的人，」『忍耐』本節原文所用的字不同於本章 7~10 節的『忍耐』，那裏含有被動地忍受的意思，而這裏卻是主動地忍耐，有如一位待產的母親，懷著一顆期待新生命來臨的心情，毫無畏懼地積極忍受生產的痛楚；『那先前忍耐的人』指所有經歷過苦難而忍耐到底的

聖徒們，在這裏以約伯爲代表。

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，」意指所有神的兒女都公認他們是蒙神恩典與祝福的。

「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」『約伯的忍耐』指約伯歷盡人生的苦難，又受盡他朋友們的誤會、批評與譏諷，始終堅定不移地持守對神的信賴(參伯二 9~10；十三 15；十六 19；十九 25)。

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」『結局』指最終的決定或處理；『主給他的結局』，按原文是『主的結局』(The end of the Lord)，有兩個意思：(1)神讓約伯經歷試煉的心意和目的；(2)指約伯堅忍到底的結果，神賞賜他加倍的恩典與祝福(參伯四十二 12)。

解經家稱『約伯的忍耐』是『有結局的忍耐』，而欲達到結局，須有如下的過程和條件：(1)必須在神面前有一段時日；(2)必須經歷一些艱難的試煉；(3)必須在試煉中學到功課；(4)必須忍耐等候主的結局來到。

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，」意指神讓他經歷苦難的試煉，結果顯明神的動機、過程中的扶持與加力、結局的祝福等，都是出於愛和慈憐的心腸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爲主所受的苦本身並不是目的，它只不過是一個過程，其目的乃是要使我們得到主所定有福的結局。

(二)當我們遭遇試煉時，問題不在於我們所受的試煉有多少或有多重，問題乃在於我們有否通過試煉而達到神的目標(主的結局)。

(三)如果沒有達到主的結局，我們所受的苦難和所有的忍耐都是白費的，還得重新學習、重新經歷。

(四)神是憐憫的，也是信實的，必不叫我們受試煉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煉的時候，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(參林前十 13)。

【雅五 12】「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；不可指著天起誓，也不可指著地起誓，無論何誓都不可起。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；不可指著天，也不可指著地，或指任何其他的起誓；你們(的話)，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誓」誓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，」『不可起誓』起誓的行爲是因自己的話語不受別人信任，企圖以自己對天地和神的態度，表明自己的誠實，換句話說，起誓乃因不能忍受別人的誤會，爲求讓自己通得過人的判斷，而忽略了神的審判。

「不可指著天起誓，也不可指著地起誓，無論何誓都不可起，」『不可指著天起誓』因爲天是神的座位(太五 34)，由不得我們作主；『不可指著地起誓』因爲地是祂的腳凳(太五 35)，不受我們的支配；『無論何誓都不可起』任何形式的起誓，都是侵犯了神的審判權。

「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，」話語的目的乃爲表明事實。當話語與事實越相近時，話語就越簡單。我們信徒的話語應該簡明、坦率、誠懇；如果我們的話語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，就表示我們或多或少具有謊言的成份。

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，」在將來審判的日子，我們的言語將作爲定罪或稱義的重要依據(參太十二 36~37)，故說話須慎重其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是」和「不是」，這二者之間不可通



融；不然，我們就不能在地上為主作見證人。

(二)基督徒平時說話要誠實可靠，是就說是，不必加進甚麼東西；不必請天、地、神來作見證，也不必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(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別人的信任，也含有起誓的意味在內)。

(三)我們平常為人必須誠誠實實，沒有是而又非，這樣，別人即或不信任我們的話，也不必用發誓來為自己辯護，信不信由他。

(四)我們若要避免說是而又非的話，便須在基督裏說話，因為在祂只有一是，總沒有是而又非的(林前一18~20)。

【雅五13】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，他就該禱告；有喜樂的呢，他就該歌頌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麼？他應該禱告；有快樂的麼？他應該歌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受苦」遭苦難，遭遇不幸；「喜樂」幸福，歡樂，高興；「歌頌」讚頌，彈豎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，他就該禱告，」意指禱告能使我們從神得著力量，能以忍受苦難。

「有喜樂的呢，他就該歌頌，」意指讚美、歌頌乃承認神是喜樂的源頭，藉此得神保守，長久停留在主的喜樂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基督徒被困境所包圍而受苦時，雖然四圍無路，但仍有一條向上的出路，就是向神禱告；挪亞方舟的四面均無窗戶，僅在上面留有透光處(參創六16)，可供挪亞仰望神，和神交通。

(二)許多基督徒學會在受苦時禱告神，但很少有人學會在喜樂時歌頌神；要知道，神是『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』(詩廿二3)，最能摸著神心的，就是我們的讚美與歌頌。

【雅五14】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中間有生病的麼？他應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，為他禱告，在主的名裏用油抹他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病」患病，病弱，失去氣力，毫無力氣；「油」橄欖油；「抹」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」『有病了的』按原文含有病弱的意思；我們一方面身體軟弱而致病(參林前十一30)，另一方面也因疾病而致身體軟弱。

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，」『教會的長老』指牧養群羊的人(徒二十28；彼前五1~2)，他們在主面前照管群羊的需要。

「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，」『奉主的名』按原文是在主的名裏，意指與主合一(參10節)；『用油抹他』抹油表徵聖靈的塗抹和流通(參徒十38；詩一百卅三2)，聖靈原已從頭(基督)流至身體，今有些肢體因犯罪(參15~16節)而與身體(即教會)有了隔閡，以致患病，故首先須請代表教會的長老來抹油，以恢復肢體與身體間的交通，使之能得著生命的供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生病，有時是因肉身違反了天然生理的律所引起，這就需要醫藥的治療；但有時是因違反了屬靈生命的律所引起，這就需要教會長老的禱告。而『用油抹』與這兩方面都有關連(註：古時猶太人相信橄欖油具有醫藥的功效。)

(二)基督徒除非真正得著主的話，不應該以為僅須禱告而忽略醫藥的功效；我們的責任是禱告求主醫治，但主是否答應醫治仍在乎治病的主(抹油是在奉主名的情況下施行的，表示醫治的最終權柄是在於主)。

(三)信徒是屬於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聖經說，若一個肢

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(林前十二26)，所以任何弟兄姊妹的光景，都與教會息息相關。

(四)倪柝聲說：這個人生病的原因，不是普通的犯罪，乃是得罪了神的政治，因此落到了神政治的手裏，必須等神把政治的手挪開，他外面的病才會好。教會的長老來替他禱告抹油，就是替他求神赦免他的罪，他患病的原因一除去，他的病就過去了。

【雅五15】「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使他起來；並且他若是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救」拯救，醫治；「病人」身體軟弱的人，精疲力竭的人，須要治療的人；「赦免」饒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」『信心的祈禱』在這裏並不是指病人的信心，而是指代禱者的信心；信心乃是指完全的倚靠主、完全的與主合而為一，所以信心的祈禱能夠搬動主的手作事，主的手一作事，就是『神蹟』，就能『救那病人』。

「主必叫他起來，」請注意，這裏是說『主』，不是說『信心』，也不是說『代禱者』或『醫藥』等其他因素。

有的解經家認為，本節的『救』是重在指從靈性的死中得釋放，而『起來』則是重在指其肉身體力恢復原狀(參太九6；可一31；徒三7)。

「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，」『他犯了罪』犯罪常是生病的原因(約五14)，因此必須先對付罪；『必蒙赦免』罪得赦免往往是病得醫治的先決條件(參太九2，5~7；可二5)。

〔問題改正〕「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」長久以來，在基督徒中間關於醫病一事，一直存在著兩種極端的觀念和作法。一種是不管三七二十一，生病就找醫生看病、服藥，另一種是拒絕看醫生、服藥，單單藉信心的祈禱求主治病。筆者認為這兩種都對，但都趨於極端，必須加以平衡。其實，看病與禱告並不衝突，聖經中有很多這兩方面的記載。主耶穌一面說：『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』(太九12)，表示有病看醫生是很自然的事；但另一面也說：『耶穌見他們(不是病人)的信心，…那人就起來。…女兒，放心，你的信救了你。…照你們的信心給你們成全了罷』(太九2，22，29)，可見主也贊賞信心的求治。

公允且平衡的求醫應當是：(1)有病了，『就該禱告』(參13節)，尋求以查出這次生病的原因；(2)當一發現是因犯了某項罪，就要『彼此認罪』(參16節上)；(3)須要教會長老和其他肢體的『互相代求』(參16節中)；(4)任何生理因素所引起的病，就要看醫生、服藥(參14節『用油抹』)；(5)憑『信心祈禱』(參15節)，連看哪位醫生，服哪種藥，也需要信心的禱告；(6)對付罪，成為聖潔，因『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』(參16節下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生病時有兩種資源可供幫助，即禱告和醫藥；兩者平行併用，相輔相成，並不衝突。

(二)按表面看，人生病是屬個人的私事，與教會無關，但實際上每位信徒無論靈、魂、體各方面的毛病和需要，都與教會全體有關。

(三)禱告若沒有信心就像船沒有舵一樣，舵是用來控制船的方向，信心也就像舵一樣，告訴我們禱告往哪個方向。

【雅五16】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禱，使你們可以得著醫治。義人的切求所能成就的，是大有果效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義人」合神心意的人；「祈禱」祈求，要求，請求，求告；「所發的力量」有功效，生產；「有功效」強，有力，有能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」『彼此認罪』指一個肢體有病，出了問題，就是整個身體出了問題，所以彼此都得認罪；『互相代求』指不僅長老為病人代求，病人也為長老代禱。

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，」認罪和代求的結果，把生病的原因除去，病就得著醫治。

「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，」本句是強調禱告的功效，按原文用兩個不同的修飾詞加在『力量』之上，形容：(1)禱告的力量可達於『很大』的程度；(2)禱告的力量也可發揮在『其作為上』或『其果效上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若要禱告有效，必須先彼此認罪，更要向神認罪；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，向神認罪較易，向人認罪較難，所以雅各在此只提『彼此認罪』。

(二)祈禱所發的能力是無限的；禱告乃是恩典和能力的管子，藉它接駁神的能力，得之用來解決生命中的種種問題。

【雅五 17】「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，他懇切禱告，求不要下雨，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以利亞是與我們同樣性情的人，他懇切(或作在禱告裏)禱告，求不要降雨，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降在地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樣性情」性情相同，同類品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，」意指以利亞和我們是同一類的人，他不是一個超人，凡他所能的，我們也能。

「他懇切禱告，求不要下雨，」『懇切禱告』按原文是『在禱告裏禱告』，意指在合神心意的禱告裏禱告，因此蒙神垂聽。根據猶太拉比的說法，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，屈身在地，將臉伏在兩膝之中(王上十八 43)，乃形容他將全身投入禱告之中，這是『懇切禱告』的表現。

「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，」此事記載在王上十七 1 和十八 1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並不偏待人(西三 25)，祂既聽以利亞的禱告，也要聽我們的禱告，問題乃在我們有沒有像以利亞那樣的禱告。

(二)慕安得烈說：一個真實的禱告，乃是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，禱告那坐在寶座上的基督。這就是『在禱告裏禱告』的意思。

【雅五 18】「他又禱告，天就降下兩來，地也生出土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他又禱告，天就賜下雨水，地也生出它的果實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生出」萌芽，發芽；「土產」果實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又禱告，天就降下兩來，」此事記載在王上十八 42~45。

「地也生出土產，」指雨水帶出結果來；雨水表徵聖靈，地表徵信徒，土產表徵聖靈的果子(加五 22~2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祈禱』(參 16 節)指專一的祈求；『懇切禱告』(參 17 節)指符合神心意的祈求；『又禱告』(18 節)指有恆心的祈求。

(二)求主叫我們也有以利亞的心志(參路一 17)，常常為教會和眾聖徒禱告，帶下屬天的祝福來。

【雅五 19】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人失迷而離開真理的，有人使他回轉過來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失迷」星球運行脫離軌道，流蕩；「回轉」轉變，歸正，倒轉過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」『失迷真道』指受迷惑離開了真道。

「有人使他回轉，」意指尋回迷羊(參太十八 12~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許多基督徒熱心傳福音給不信的罪人，卻對失迷真道的信徒置之不理，有時更對他們存著排斥的心理，這不符聖經的教訓。

【雅五 20】「這人就該知道：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應該知道，叫一個罪人從他錯謬的路上轉回，乃是救他的魂脫離死亡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過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迷路」錯誤的道路；「遮蓋」隱藏，掩蓋；「許多的」大量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人就該知道：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」『罪人』不是指不信的罪人，乃是指失迷真道的信徒；『迷路』意指離開真道的錯謬道路。

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，」『靈魂不死』不是指免於永遠的沉淪，乃是指信徒免受神叫其肉身至於死(參約壹五 16~17)的懲治；『遮蓋許多的罪』意指使他所犯許多的罪得蒙赦免，也指使他免得再犯許多的罪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長老的代禱，使身、心、靈有病的信徒得以痊癒(參 14~16 節)；以利亞的代禱，使悖逆的以色列人(象徵教會)回轉歸神(參 17~18 節)；我們若肯關心失迷真道的信徒，也能使產生不小的效果(參 19~20 節)。

(二)在教會中總會有許多不正常的情況——軟弱、有病、剛硬、乾枯、失迷、犯罪等，凡是光景正常的信徒，就該多有擔代、禱告，而不可一味輕看、斥責、排拒。

——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雅各書註解》